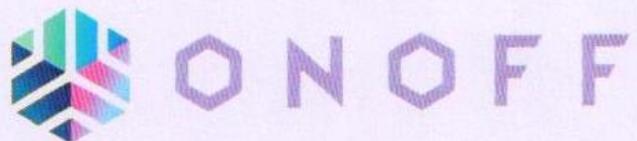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对关联方金风科技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2SZ.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系国内风电整机的龙头企业，占据全国近 1/4 市场份额，与欧伏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在风电领域的战略合作已近 7 年。欧伏电气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及市场声誉，与金风科技建立了十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实现合作共赢，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金风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对欧伏电气进行增资扩股，进而成为欧伏电气的参股股东、战略投资者。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等全部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91.46 万元、12,093.42 万元和 6,402.8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2.17%、41.29% 和 34.00%（其中：对金风科技（含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7,791.46 万元、12,093.42 万元和 6,366.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2.17%、41.29% 和 33.81%），关联销售占比增加主要系由于 2014 年起风电行业整体回暖，欧伏电气为金风科技所属公司配套产品相应增加所致。目前，公司采取了包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管理措施，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 99.40% 以上的关联销售系与金风科技（含子公司）发生的，上市公司层面相对较为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尽管如此，由于关联销售所占比重较大，未来如果发生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欧伏电气公司风电配套产品销售对金风科技存在一定的重大依赖，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如果未来发生影响双方业务难以持续的不利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总额及应收关联方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8,874.59 万元、6,352.45 万元和 7,327.1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2.44%、25.82% 和 31.66%，主要系与公司对风电等行业内客户的货款

结算周期紧密相关的。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已步入年中销售结算高峰期阶段，公司承接订单未到结算期所致。各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 93.30%、90.50%、96.52%（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 87% 以上），客户资质和信誉较好，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货款分别为 4,907.34 万元、1,747.73 万元、2,359.71 万元），占应收款总额的 58.39%、33.09% 和 38.14%，且天诚同创均能按约定的付款期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而且日后应收账款发生大范围、大金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现阶段，鉴于公司资金、人员、产能等方面限制，欧伏电气主动采取“集中资源优势、确保重点客户”的经营战略。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3%、89.35% 和 79.4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风电整机企业、数据中心建造商等国内龙头企业（如：金风科技、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及 Purcell Systems, Inc. Plant An EnerSys company 等跨国企业。上述客户大多为集团型用户，客户黏性度较高，产品需求量大；而且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均须有严格的准入门槛，一旦入围并获得客户认可将形成更为紧密、长久的合作关系。凭借自身的技术和服务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如公司与金风科技子公司 2013 年签署为期三年的变流柜采购框架协议；2014 年签署为期三年的变流器组装框架协议等），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竞争能力下降，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发生集中的坏账损失。

（四）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无论是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配套产品，还是通讯机柜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均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的特点。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出现的机组大型化和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等趋势对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商形成了较大的压力；通讯行业的迅猛发展对通讯设备的研发投入、持续技术

创新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通讯设备的升级换代。公司不断投入研发力量开发新产品，紧跟市场发展的步伐，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尽管如此，在高科技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不排除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在未来新的竞争格局中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受钢铁、有色金属等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影响较大。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不仅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同时受国际钢铁、有色金属价格和石油价格影响，近几年在多种因素的叠加效应下国内钢铁、有色金属价格经历了较大波动，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毛利率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由于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业受电力行业影响较大，电力项目的投资主要由国家及地方财政支出，因此国家及政府对电力建设的决策和投入力度掌控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起伏，未来国家及政府对电力行业的支持和投入力度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通讯机柜主要出口到北美洲、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0.28 亿元、1.24 亿元和 0.54 亿元。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国外市场，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 2012 年、2013 年度较为突出。公司产品出口均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不可避免地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1.52 万元、192.30 万元和 15.2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24%、10.17% 和 2.49%。2013 年汇兑损益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尤为明显。考虑到公司与国外客户 Purcell System Inc.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结算期限较短，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用于规避因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风险。倘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未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 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0
八、 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 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2
五、 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 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3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5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9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80
九、风险因素.....	180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欧伏电气、本公司或公司	指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	指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陈红卫、陈红蕾
控股股东、北京欧伏	指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风电	指	风力发电
风电变流柜	指	风电变流器柜体（包括低压配电柜、主控柜、IGBT 柜、电容柜）
变流器	指	使电源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器设备
电抗器	指	依靠线圈的感抗阻碍电流变化的电器，又称电感器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 MOSFET 的高输入阻抗和 GTR 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

		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	指	ABB 中国有限公司，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天田	指	日本天田株式会社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英文简称。
ISO 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的环境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于 1996 年正式颁布。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1KW=1000W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 GW=1000 MW
Hz	指	赫兹，频率单位
A	指	安培、电流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NOFF ELECTRIC CO., Inc.
法定代表人	陈红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规划路西侧、裕同印刷包装公司用地南侧钣金车间
邮编	065201
电话	010-80841499
传真	010-80841499
网址	www.onoff.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娜
电子邮箱	chenna@onoff.com.cn
组织机构代码	66905547-6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抗器、变压器、滤波器、冷却器件和装置、金属柜体、钣金制品、其他电力电子装置及其配套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通信机柜等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831564
- 2、股份简称：欧伏电气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8,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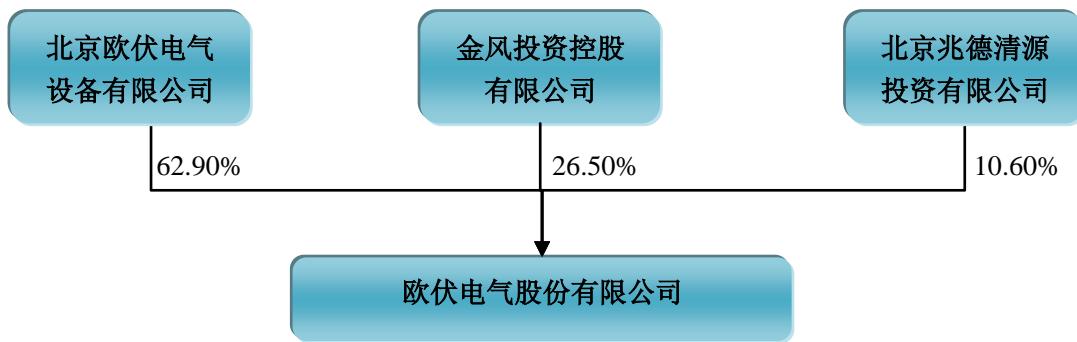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5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5年8月7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至今,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2.90%,据此认定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欧伏电气的控股股东。

2012年1月4日,陈红卫先生将持有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陈红蕾女士后,陈红卫所持有的北京欧伏股权由54%变更为50%,陈红蕾女士所持有的北京欧伏股权由6%变更为10%。陈红卫、陈红蕾兄妹于2012年1月4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通过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行使与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力时将采取相同的意见表示。二人合计持有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通过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62.90%的股份。公司据此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卫、陈红蕾兄妹。

陈红卫先生及陈红蕾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红卫、陈红蕾兄妹于2012年1月4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卫、陈红蕾兄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32	62.9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0	26.5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848	10.6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8,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红卫，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五孔桥 35 号南楼鑫荣泉写字楼 300A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红卫	500.00	50.00	货币
2	张清	300.00	30.00	货币
3	陈红蕾	100.00	10.00	货币
4	刘向东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海波，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2-8）2 号楼 2 层 229 室，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2202SZ.。

3、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云，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二层 235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欧伏电气员工持股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在欧伏电气担任 职务
1	梁云	542.60	44.11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娜	298.00	24.23	货币	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刘治文	289.40	23.53	货币	监事
4	王维涛	61.00	4.96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振华	39.00	3.17	货币	销售人员
合计		1,230.00	100.00	-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卫、陈红蕾兄妹，二人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7年10月）

欧伏电气的前身为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经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由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红卫，公司住所为三河市燕郊迎宾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柜，箱体的生产、制造、加工；相关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

2007年10月26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7）2-1469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予以验证。经验证，截止2007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余部分将于2009年10月23日前缴足。

2007年10月31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13108200000493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	30.00	-

2009年5月13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01-0235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予以验证。经验证，截止200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5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11日，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实物出资3,000万元合计4,500万元。

2010年10月11日，三河诚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三诚评字【2010】第082号”《关于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之目的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成本法对北京欧伏的实物出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000万元。

2010年10月12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10】第41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0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

2010年10月19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04930。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货币
		3,000.00	60.00	实物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1年1月）

2010年12月27日，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2,106.518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93.481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意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842.607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57.392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1年1月10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1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2,106.518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93.481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收到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200万元，其中842.6073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57.392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1年1月10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04930。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62.90	货币/实物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6.5183	26.50	货币
3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842.6073	10.60	货币
合计		7,949.1256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11年3月）

2011年1月31日，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制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柜，箱体的生产、制造、加工；相关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变更为“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抗电器、变压器、滤波器、冷却器件和装置、金属柜体、钣金制品、其他电力电子装置及其配套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2011年3月15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0493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2011年7月）

2011年7月11日，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抗电器、变压器、滤波器、冷却器件和装置、金属柜体、钣金制品、其他电力电子装置及其配套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变更为“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抗器、变压器、滤波器、冷却器件和装置、金属柜体、钣金制品、其他电力电子装置及其配套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2011年7月22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04930。

6、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2012年10月）

2012年9月25日，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0493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

2014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折合为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14年8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1001002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欧伏电气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8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9,657,998.4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5,032万元，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2,120万元，股东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848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发起设立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108200000493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红卫，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规划路西侧、裕同印刷包装公司用地南侧钣金车间，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抗器、变压器、滤波器、冷却器件和装置、金属柜体、钣金制品、其他电力电子装置及其配套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32.00	62.90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0.00	26.50
3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848.00	10.60
合计		8,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陈红卫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7月-1993年11月，任北京雪花电器集团电冰箱压缩机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11月-1998年8月，任北京基业达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2014年9月，任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2011年11月，任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1月-2014年9月，任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2014年8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肖治平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2000年1月，任中国银行新疆分行客户经理；2000年1月-2002年4月，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业务主管；2002年4月-2006年4月，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历任租赁二部经理、租赁部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历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部长、部长，集团业务副总裁、监事；2008年12月-2012年12月，任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历任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2013年2月，任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2014年8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梁云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85年2月-1989年12月，任北京第二开关厂技术部副经理；1989年1月-1990年12月，任深圳华深电气开关厂（北京第二开关厂分厂）副厂长；1990年-1996年，自由设计者；1996年11月-1999年1月，任美国Med-Long公司经理；1999年2月-2003年10月，任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电气成套部，天津南疆煤码头输配电项目部经理；2004年-2008年7月，任北京圣安科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2012年12月，任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总工程师、总工艺师；201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2014年8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娄爱东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9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4月-2010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2013年至今，分别担任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1月-2014年8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

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王维涛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3月-1997年5月，任北京大光明电气有限公司结构工艺员；1997年5月-2003年8月，历任北京基业达电气有限公司结构部调度、结构部经理；2003年8月-2010年1月，历任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2010年1月-2014年8月，历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1、陈海仲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2010年8月，任河北兴大建工集团财务会计；2010年9月-2014年8月，历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治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1991年5月，在北京羽绒制品厂工作，担任工人；1991年6月-1993年2月，在北京顶好清香油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人员；1993年3月-1995年6月，在国美电器公司工作，担任职员；1995年7月-2000年1月，在北京中糖酒类公司工作，担任销售人员；2000年2月-2007年10月，在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人员；2007年10月-2014年8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销售；2014年8月至今，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于晓东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0月-1994年10月，任北京葡萄酒厂员工；1994年11月-2002年8月，北京威鑫宝广告公司员工；2002年8月-2007年10月，任北京欧服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员工；2007年10月-2014年8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8月至今，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红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同上。

2、梁云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 3、王维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 4、陈红蕾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2010年12月，历任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采购部经理、财务供应部经理；2011年1月-2014年8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356.00	24,601.74	23,145.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65.80	11,291.06	10,47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965.80	11,291.06	10,475.42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41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41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57	54.10	54.74
流动比率（倍）	1.22	1.40	1.32
速动比率（倍）	0.63	0.71	0.6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532.78	29,292.17	18,829.98
净利润（万元）	174.74	1,615.65	43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74	1,615.65	43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74	1,549.36	42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74	1,549.36	420.15
毛利率（%）	17.48	18.22	17.66
净资产收益率（%）	1.54	14.94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	14.32	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202	0.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202	0.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4.22	3.16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67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3.73	1,971.50	-1,97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5	-0.25

(1)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	14.94%	4.24%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4%	14.32%	4.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74.74	1,615.65	434.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P2	174.74	1,549.36	42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174.74	1,615.65	434.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11,291.06	10,475.42	10,040.6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1,500.00	800.00	0.00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12	12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0	0	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0	7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E0 + NP÷2 + Ei×Mi÷M0 - 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发生增减资，而且本次申请挂牌系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基准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进行申报，故加权平均总股数按照股份公司

设立时确定的股份总额 8000 万股为依据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视同报告期内相同。

项目	代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174.74	1,615.65	434.81
报告期加权平均总股数		8,000	8,000	8,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22	0.202	0.054
稀释每股收益		0.022	0.202	0.05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总股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项目	代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9,965.80	11,291.06	10,475.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9,965.80	11,291.06	10,475.42
报告期加权平均总股数		8,000	8,000	8,000
每股净资产		1.25	1.41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1.41	1.3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加权平均总股数。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 (010) 5936 6180

传真: (010) 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马起华

项目小组成员：马起华、邱国江、韩亿阳、刘裕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5A1

电话：（010）5201 9988

传真：（010）6561 2322

经办律师：李正宁、周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 0666

传真：（010）8225 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王永忻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电话：（010）5166 7811

传真：（010）8225 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朝阳、弓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 (010) 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 6388 9512

传真: (010) 6388 967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通信机柜等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该项业务，迄今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配电及控制设备

（1）新能源配套产品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配套产品或服务主要为风电变流器组成产品、整套变流器组装及风电机舱冷却系统。风电变流器是风力机组中的电控系统，由于风机依靠风力发电，而风量的变化导致输出电压与频率的不稳定性，变流器是通过程序动态判断并控制输出电压与频率大小，使得风机维持恒定电压与频率的交流电并网。风电变流器是风电整机中为数不多的尚未完全实现国产化的零部件，其部分组件需要进口，公司生产的风电变流器组成产品用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2202，以下简称“金风科技”）1.5MW、2.5MW 及 3.0MW 风电整机。

① 风电变流器组成产品

公司生产的风电变流器组成产品主要包括：风电变流柜、电抗器、自动除湿器及其他部件（如：变压器支架、电抗器支架及柜顶风机装置等）。

变流器类型	提供产品
1.5MW	风电变流柜、电抗器、变压器支架、电抗器支架及柜顶风机装置等
2.5MW	自动除湿器、风电变流柜柜体、电抗器
3.0MW	自动除湿器、风电变流柜柜体

其中电抗器、自动除湿器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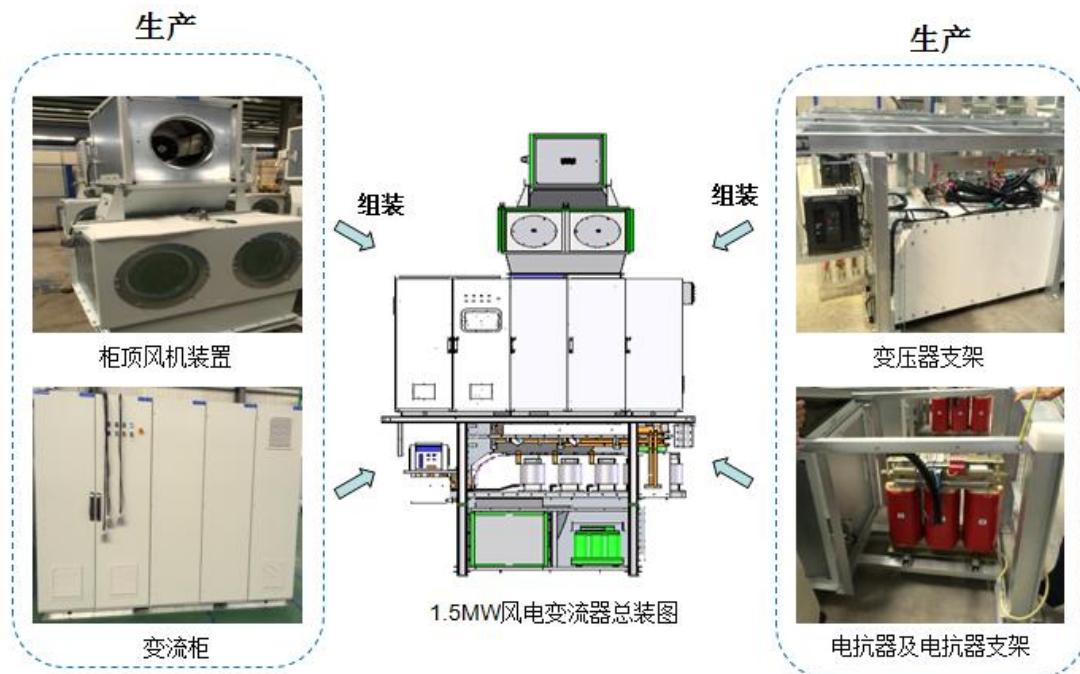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说明
------	----	------

风冷滤波电抗器		用途：1.5MW 风电变流器 特点：冷却方式为强迫风冷，提高电抗器表面的换热系数，相对于水冷电抗器，可以减小其对变频器水路系统的依赖，免除水路的维护
水冷滤波电抗器		用途：2.5MW 风电变流器 特点：为大功率变流器输出滤波，以提升变流器的输出电压质量和可靠性，减少电网的谐波降低损耗
自动除湿器		用途：2.5/3.0MW 风电变流器 特点：柜内除湿采用电子制冷器件的除湿方式，结构小巧控制方便，除湿效果明显且速度较快，可根据各种变流设备的内部结构形式进行专门设计。

② 变流器组装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对金风科技 1.5MW 风电变流器提供整套组装。除公司生产的风电变流器组成产品外，风电变流器包括的 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模块、制动电阻、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模块、电容器、熔断器及开关等其他部件由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同创”）提供。

1.5MW 风电变流器总装图如下所示：



③ 风电机舱冷却系统

公司生产的风电机舱冷却系统主要为 2.5MW、3.0MW 风力发电机组的机舱冷却系统，该系统由两套完全相同的子系统组成，子系统包括一个换热芯体、一组内循环风扇、两台外循环风扇、钣金结构件、安装附件等。该系统可根据机舱内的温度变化自动调节散热功率和风量，能量消耗较少，适用于温差大、风沙大的环境。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说明
2.5MW 发电机冷却系统		用途：2.5MW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 特点：散热功率为 186KW，工作频率在 25-74Hz，冷却形式为风-风冷却，风道采用内、外循环形式。
3.0MW 发电机冷却系统		用途：3.0MW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冷却 特点：散热功率为 240 KW，工作频率在 25-74 Hz，冷却形式为风-风冷却，风道采用内、外循环形式。

此外，公司生产的其他新能源配套产品为光伏逆变器柜等，但产量较少。

（2）一般配电与控制产品

公司生产的一般配电与控制产品主要为低压配电柜及控制箱。低压配电柜为电压等级在 1000V 以下的由一个或多个低压开关设备和相应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电器元件或设备，以及所有内部的电气、机械的相互连接和结构部件组装成的一种组合体，也可称之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开关柜或低压配电柜屏。低压配电柜一般是由柜体、负荷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等）、接触器、各种继电器、电压表、电流表、互感器等主要元器件组成。主要起到电能分配转换、马达控制、无功功率补偿、防止触电、保护设备等功能。公司生产的低压配电柜包括 GCS 低压配电柜、GCK 低压配电柜、GGD 低压配电柜、GBL 低压配电柜、IPDD 智能配电柜、GBK 低压配电柜等，控制箱包括高铁用控制箱、机床用控制箱、船舶用控制箱、风电用控制箱等。公司主要配电与控制设备产品如下表：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说明

GBL 低压配电柜		用途：数据中心、400V 级二级配电 特点：选用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公司生产的塑壳开关和微型断路器，结构主体采用型材焊接方式，内部元件布局采用母线室、仪表室、元件室，门板采用透明玻璃门
IPDD 智能配电柜		用途：数据中心 特点：利用通讯网络构成了智能化的低压配电系统，发挥遥测、遥讯、遥控、遥调等重要作用，同时可配备整排机组的冷风道的透明屋顶和自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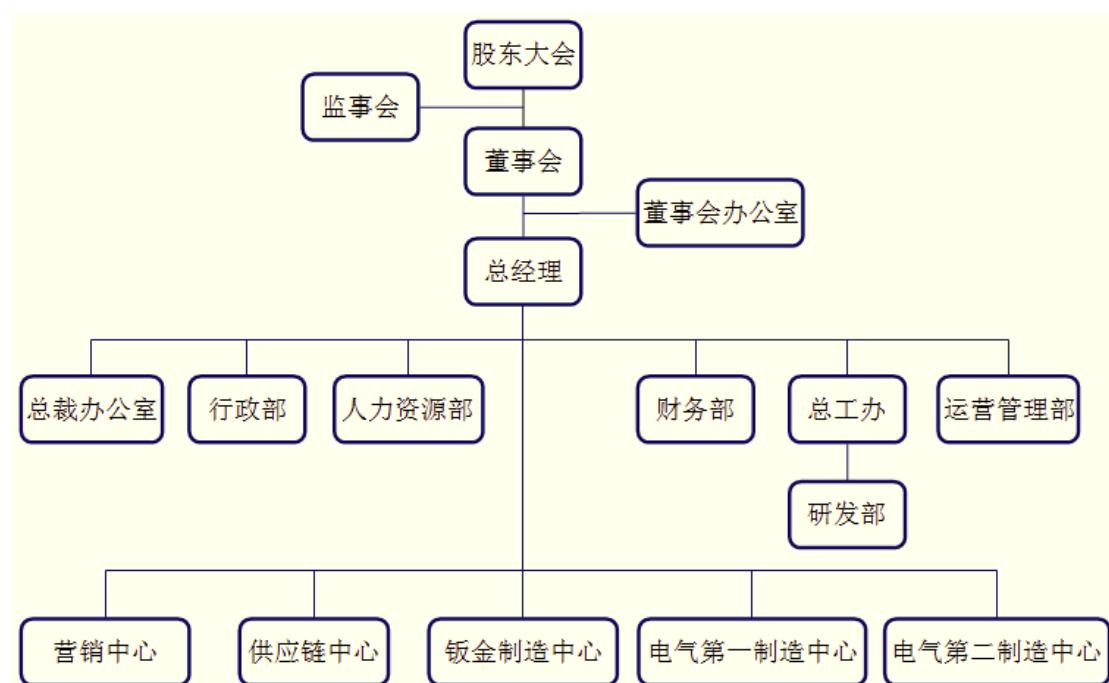
2、通信机柜

公司生产的通信机柜为户外通信机柜，主要用于通讯领域的数据传输，自身具有直流电源及备份功能，可为功能模块提供电力供应，同时集成的空调装置对柜内温度进行调节控制。公司生产的通信机柜如下表：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说明
户外通信机柜		用途：户外通信 特点：采用高强度结构设计，防静电、防辐射、防电磁干扰以及高隔离、隔热能力，独特地循环冷却系统提升了产品高防护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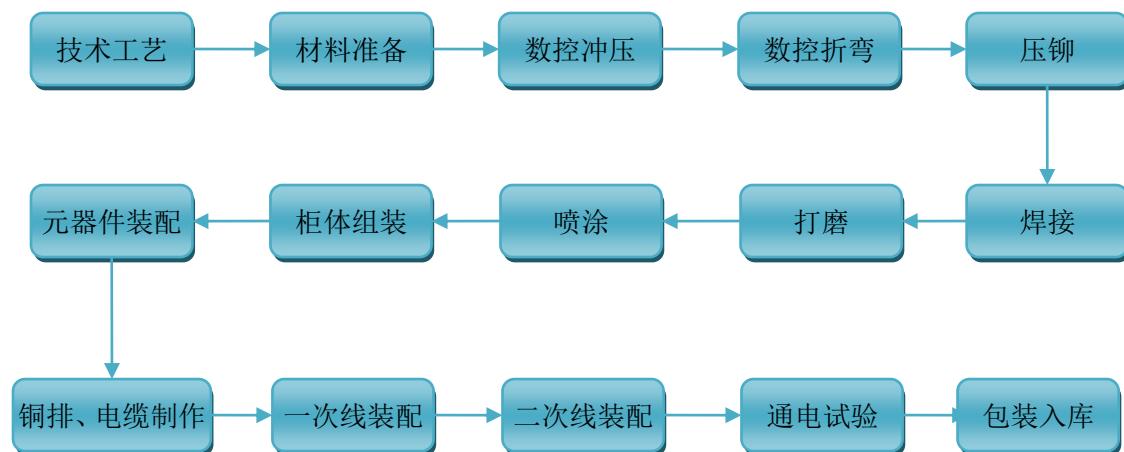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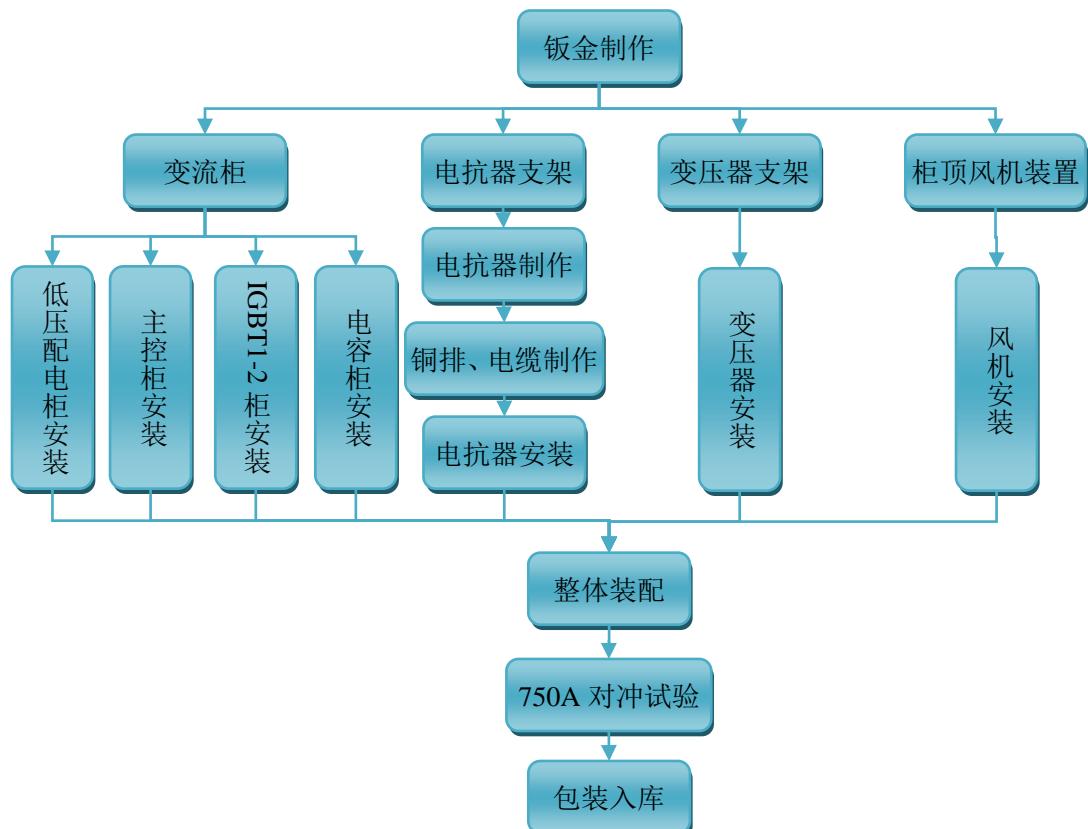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自身研发生产的钣金柜（箱）体以及连接组件通过安装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组成，其设计、生产、检验的基本流程一致，细节上略有区别，公司一般产品（配电柜、通信机柜）所遵循的基本流程如下：



公司组装的 1.5MW 风电变流器结构较为复杂，其制作及组装过程较一般产品有所不同，其生产流程如下：



风电变流器是风电整机中为数不多的尚未完全实现国产化的零部件，其部分

组件（如 IGBT 模块）需要进口，公司组装的 1.5MW 风电变流器中部分内部电子元器件、设备为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天诚同创提供，部分组件为外购，公司主要生产变流柜、电抗器、电抗器支架、变压器支架以及柜顶风机装置等设备，整套组装后对变流器进行出厂试验。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技术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从事配电、精密钣金、电抗器、冷却系统等产品所需的开发、设计、生产的技术力量，在钣金设计、数字化控制技术、钣金生产、设备检测、冷却系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研究技术团队，根据不同生产车间下设三个技术工艺部，研发人员共计 87 人（截止 2014 年 6 月，含中层管理人员），按照研发流程主要从事产品结构研发设计、工艺制定、生产流程方案设计、新产品开发等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从事配电、精密钣金、电抗器、冷却系统等产品所需的开发、设计、生产的技术力量，目前已经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尚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2 月，公司技术中心经廊坊市科学技术局批准认定为“廊坊市新能源电气技术研发中心”；2012 年 4 月，公司被评为河北省工艺装备类“对标示范企业”及河北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重点企业”。

2、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1）钣金设计和数字化控制技术

电气设备的钣金结构决定了产品的操作性、安全性和耐用性，而其结构的设计和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控制技术是钣金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公司利用长期积累的制造经验和精益化生产管理，充分发挥了设备的制造能力，是国内唯一实现 AMADA（天田株式会社，世界性的钣金加工机械设备领导厂商，也是目前全球市场占有量最大的钣金设备专业制造商，以下简称“日本天田”）钣金加工数字化、自动化、可视化的生产企业。

传统的钣金制造采用二维设计、样品制作、样品校正、反复试制的开发流程，其开发周期长、产品标准度差且质量不够稳定。公司的钣金产品采用日本天田公司的数字化钣金控制技术，该技术通过数字化为平台实现智能化和自动化生产，所有生产过程实现可视化，通过 VPSS 软件完成图纸到加工整个过程的虚拟、试做和模拟，整个加工过程通过模拟，对加工进行检查，减少了加工前的准备工作。

数字化控制系统



钣金生产过程通过统一的数字化控制系统和自动物料储运系统连接起来，能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实现多品种工件的加工，达到节约制造时间、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的目的。尽管数字化钣金控制技术来自于日本天田，但公司通过长期的精益化生产管理，实现了相同设备更高效率的生产，其中，公司数控冲压设备稼动率（指一台机器设备实际的生产数量与可能的生产数量的比值）达到 70% 以上，激光切割稼动率高达 80% 以上，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生产工艺

① 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先进的进口钣金生产线，使用日本天田设备信息控制技术及全自动柔性冲切生产线，日本天田每年对设备、软件进行维护升级，保持设备高效运行。公司其他设备包括 AMADA 自动供料仓库和数控冲压折弯设备、日本松下焊接设备、德国瓦格纳自动喷涂线、德国 Sonderhoff DM303 密封条发泡系统等。公司零部件供应采用 SmartBin 系统，物料盒及独立的重量传感器的组合，以及通过无线通信传输，实现了零部件的自我管理，降低了公司原材料管理成本。

柔性冲切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② 表面处理技术

表面处理是实现产品功能性和非功能性的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钣金结构的表面处理主要包括喷涂、电镀等方式。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完善了钢、铝件喷涂前期处理工艺，通过钢、铝件表面油污、杂质的清理，增强了喷粉在钢、铝件表面的附着力，通过喷涂过程中炉温曲线的控制，提升了产品的防腐性能。

（3）检测技术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产品生产各环节对产品进行反复检测。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风电变流器检测设备，可以同时进行 6 套风电变流器检测，对 1.5MW 风电变流器采用 750A 对冲试验，以贴近真实环境进行大电流模拟运行，具有检测结果精确、降低检测耗能的优点。

（4）冷却系统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 2.5MW、3.0MW 风力发电机组的机舱冷却系统采用风-风冷却，工作频率在 25-74 赫兹，其中 2.5MW 的散热功率为 186KW，3.0MW 的散热功率为 240 KW，系统风道采用内、外循环形式，可根据舱内的温度变化自动调节散热功率和风量，能量消耗较少，对温差大、风沙大的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数据中心、通信等行业客户，由于功能性的精密度和

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极为苛刻，公司能够成为行业领先企业（金风科技、捷通机房、西门子等）的供应商，并得到金风科技的战略投资，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公司产品在技术、工艺中拥有明显的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人
1	出让	三国用（燕开）第 2008-083 号	燕郊开发区规划路西侧、裕同印刷包装公司用地南侧	24,593.00	2058/09/10	工业用地	三河燕郊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注：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000809-2014 年翠微（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最高贷款额度为 3838.59 万元，公司以拥有的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95455 号房屋所有权、三国用（燕开）第 2008-08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由于该项土地一直处于抵押状态，使用权人名称未做变更。

2、商标

2013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授权书，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8857094、8853327、8857093、8853367、8857095、8853418、8857092、8853454 共计八项注册商标授权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欧伏电气有限公司可在注册商标证书核准使用的全部商品上使用该等商标，可覆盖欧伏电气公司现有的全部产品。

2014 年 8 月，欧伏电气与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无偿将八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欧伏电气，并对报告期内欧伏电气无偿使用商标进行确认。商标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注册商标在转让完成前授权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8857094		第6类	2013/09/28 -2023/09/27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	8853327		第6类	2012/01/07 -2022/01/06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8857093		第7类	2011/12/07 -2021/12/06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	8853367		第7类	2012/01/07 -2022/01/06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	8857095		第9类	2011/12/07 -2021/12/06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	8853418		第9类	2011/11/28 -2021/11/27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	8857092		第11类	2011/12/07 -2021/12/06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	8853454		第11类	2011/11/28 -2021/11/27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专利权

(1) 已拥有的专利权

公司目前拥有 9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电气设备柜内空气除湿器	实用新型	ZL 20112 0062259.0	2011/08/03	2011/03/11 -2021/03/10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2	模数化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 20112 0130710.8	2012/01/11	2011/04/28 -2021/04/27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3	一种低压配电柜主体框架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112 0326015.9	2012/04/18	2011/09/01 -2021/08/31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4	一种模块化可分散布置的配电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 0386547.1	2012/07/04	2011/10/12 -2021/10/11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5	一种干式风冷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 0141065.9	2013/10/02	2013/03/26 -2023/03/25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6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冷却除湿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 0427729.8	2014/03/12	2013/07/18 -2023/07/17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7	一种密闭式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 0436282.0	2014/01/15	2013/07/22 -2023/07/21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8	配电柜	外观设计	ZL 20113 0384555.8	2012/04/18	2011/10/25 -2022/10/24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9	型材	外观设计	ZL 20113 0381551.4	2012/04/18	2011/10/25 -2022/10/24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2) 正在受理的专利权

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7 项，并获受理，尚在审核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人
1	机柜门框安装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42135 9.1	2014/07/29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2	冷风道顶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2835 4.1	2014/07/31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3	弧形网络机柜门板及具有该门板的网络机柜	实用新型	20142042835 3.7	2014/07/31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4	机柜立柱	实用新型	20142043789 0.8	2014/08/06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5	冷热风道顶盖安装导轨	实用新型	20142043788 9.5	2014/08/06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6	控制柜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44499 5.6	2014/08/08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7	冷热风道封闭门	实用新型	20142044979 4.5	2014/08/11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欧伏 024101026-014080 塔冲编程软件V1.0	2011SR032809	2010/11/05	2011/05/30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2	欧伏 413101206-018930 塔冲编程软件V1.0	2011SR031871	2010/11/15	2011/05/26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3	欧伏 1-5ZB101227-0105 20激光编程软件 V1.0	2011SR050094	2010/11/30	2011/07/20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4	欧伏 10T100716-017970 塔冲编程软件V1.0	2011SR028842	2010/12/20	2011/05/16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5	欧伏 160P5101015-0002 1260塔冲编程软件 V1.0	2011SR030884	2010/12/20	2011/05/23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6	欧伏 413101215-010180 激光编程软件V1.0	2011SR023072	2010/12/20	2011/04/25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7	欧伏 308-101016-00011 670塔冲编程软件 V1.0	2011SR010605	2010/12/21	2011/05/21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8	欧伏 NEST100617-0148 50塔冲编程软件 V1.0	2011SR026143	2010/12/23	2011/05/06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9	欧伏 NEST100930-0119 30-2冲切软件V1.0	2011SR009436	2010/12/28	2011/03/01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10	欧伏 269-101202-00016 190塔冲编程软件 V1.0	2011SR041954	2010/12/28	2011/07/01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11	智能配电柜人机交互系统软件V1.0	2011SR048987	2011/03/26	2011/7/16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12	智能配电柜DSP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1SR048989	2011/03/26	2011/07/16	欧伏电气 有限公司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13000126	2011/11/04 -2014/11/03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等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2Q20797R4M	2012/07/17 -2015/07/16	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2E203 14R0M	2012/07/17 -2015/07/16	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3S2053 6R0M	2013/08/06 -2015/07/16	符合GB/T28001-2001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08 2-0335	2014/03/25 -2015/03/24	许可排放污染物: COD≤1.04t/a	三河市环境 保护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10960924	2014/08/22 -长期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抗器、变压器、滤波器、冷却器件和装置、金属柜体、钣金制品、其他电力电子装置及其配套件；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47364	-	-	廊坊市商务局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 549211	2012/06/20 -2017/06/20	低压配电箱(配电板) 符合GB7251.3-20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 549206	2012/06/20 -2017/06/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符合GB7251.1-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 549214	2012/06/20 -2017/06/20	无偿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符合GB/T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 549207	2012/06/20 -2017/06/20	低压配电箱(配电板) 符合GB7251.3-20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 553652	2012/07/06 -2017/07/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符合GB7251.1-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 604424	2013/08/16 -2018/08/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符合GB7251.1-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 604425	2013/08/16 -2018/08/16	低压配电箱(配电板) 符合GB7251.3-20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301 716579	2014/08/25 -2019/08/25	低压配电箱(配电板) 符合GB7251.12-20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301 715242	2014/08/25 -2019/08/25	低压配电箱(配电板) 符合GB7251.12-20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301 726645	2014/10/09 -2019/10/09	智能精密配电装置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符合 GB7251.12-2013/GB 7251.8-2005	
--	--	--	--	----------------------------------------	--

注：2014年5月30日，公司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201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冀高认办〔2014〕7号），目前公示期已满，已经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备案，待国家高企认定管理办公室批复。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事项。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6月30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601.41	508.33	2,093.08
机械设备	3,285.30	1,144.94	2,140.36
运输工具	1.85	0.68	1.16
电子设备	134.01	72.00	62.02
办公家具及其他	320.15	155.47	164.67
合计	6,342.72	1,881.42	4,461.29

1、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情况

公司拥有1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95455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规划路西侧、裕同印刷包装公司用地南侧钣金车间	车间	6,911.56	抵押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000809-2014年翠微（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至2015年1月14日，最高贷款额度为3,838.59万元，公司以拥有的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95455号房屋所有权、三国用（燕开）第2008-08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

押物。

2、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租赁情况如下：

(1) 2013 年 3 月 29 日，欧伏电气与北京冠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合同》，北京冠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在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 63 号房屋租赁给欧伏电气用于办公、生产车间、库房、宿舍、食堂等事宜，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00 万元。

(2) 2014 年 1 月 1 日，欧伏电气与三河市燕东彩涂板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三河市燕东彩涂板有限公司将坐落在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留山大街 6 号燕东泡沫铝工业园的厂房车间租赁给欧伏电气用于电气设备的生产组装，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 94.10 万元。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695 名，其中 235 名员工分别通过三河市为民劳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慧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欧伏电气建立了劳务派遣关系。

针对三河市为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劳务派遣用工方案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确认的《河北省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备案申请表》。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案中，公司承诺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两年内逐步消除目前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出规定比例的情况，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调整方案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降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内，其它派遣工人将根据考核转为正式员工或进行调岗。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433	62.30
31- 40 岁	166	23.88
41- 50 岁	66	9.50

50 岁以上	30	4.32
合 计	695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393	56.55
2-5 年	207	29.78
6-10 年	79	11.37
11-20 年	16	2.30
20 年以上	-	-
合 计	695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4	0.58
大学本科	69	9.93
大专及以下	622	89.49
合 计	695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84	26.47
研发人员	51	7.34
销售人员	17	2.45
生产人员	368	52.95
财务人员	12	1.73
行政人员	63	9.06
合 计	695	100.00

(5)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河北	428	61.58
北京	267	38.42
合 计	695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梁云、赵晓明、张海岸 3 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

术人员除梁云先生于 2012 年 6 月加入外未发生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 梁云先生通过法人股东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68% 的股份, 赵晓明先生和张海岸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梁云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赵晓明先生, 1981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钣金制造中心技术部主管; 2014 年 8 月至今, 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钣金制造中心技术部主管。

张海岸先生, 198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新世界热能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信安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森德 (中国) 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冷却工程师,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欧伏电气有限公司电气第二制造中心冷却部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 任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第二制造中心冷却部经理。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532.78	29,292.17	18,829.9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2,469.06	29,243.39	18,766.39
其他业务收入	63.72	48.78	63.59

注: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1、按会计主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项目	公司本部	分公司	内部抵消	抵消后数据
配电及控制设备：				
新能源配套产品				
风电变流柜	1,633.93	-	-	1,633.93
变压器支架、电抗器支架、柜顶风机装置及变流器组装	5,597.82	-	-	5,597.82
电抗器	90.22	-	-	90.22
自动除湿器	39.49	-	-	39.49
风电机舱冷却系统	390.08	-	-	390.08
光伏等其他新能源产品	77.93	-	-	77.93
一般配电与控制产品				
配电柜	984.02	1,110.98	882.40	1,212.60
控制柜控制箱	486.98	59.01	58.88	487.11
机床、电力用机柜	42.63	-	-	42.63
其他配电产品	79.64	90.49	72.89	97.24
通信机柜：				
户外通信机柜	2,800.01	-	-	2,800.01
总计	12,222.75	1,260.48	1,014.17	12,469.06

单位：万元

2013年				
项目	公司本部	分公司	内部抵消	抵消后数据
配电及控制设备：				
新能源配套产品				
风电变流柜	3,823.54	-	-	3,823.54
变压器支架、电抗器支架、柜顶风机装置	6,520.34	-	-	6,520.34
电抗器	672.84	-	-	672.84
自动除湿器	90.44	-	-	90.44
风电机舱冷却系统	918.55	-	-	918.55
光伏等其他新能源产品	375.25	-	-	375.25
一般配电与控制产品				

配电柜	2,840.42	2,400.43	1,981.45	3,259.40
控制柜控制箱	837.87	240.82	201.47	877.22
机床、电力用机柜	158.07	-	-	158.07
其他配电产品	132.93	33.21	20.46	145.68
通信机柜：				
户外通信机柜	12,402.06	-	-	12,402.06
总计	28,772.31	2,674.47	2,203.39	29,243.39

单位：万元

2012 年				
项目	公司本部	分公司	内部抵消	抵消后数据
配电及控制设备：				
新能源配套产品				
风电变流柜	1,758.27	-	-	1,758.27
变压器支架、电抗器支架、柜顶风机装置	3,788.90	-	-	3,788.90
电抗器	345.24	-	-	345.24
自动除湿器	11.03	-	-	11.03
风电机舱冷却系统	319.88	-	-	319.88
光伏等其他新能源产品	1,508.85	-	-	1,508.85
一般配电与控制产品				
配电柜	4,116.49	802.49	750.57	4,168.41
控制柜控制箱	639.75	1.69	1.60	639.84
机床、电力用机柜	378.16	-	-	378.16
其他产品	432.55	43.37	42.12	433.80
通信机柜：				
户外通信机柜	5,414.01	-	-	5,414.01
总计	18,713.13	847.55	794.29	18,766.39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国内（北京、国内其他地区）和国外（北美洲地区、欧洲地区）。公司来自于不同消费群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消费群体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北京地区	8,742.65	69.76	14,813.02	50.57	12,056.49	64.03
国内其他地区	985.40	7.86	2,077.12	7.09	1,359.48	7.22
北美洲地区	1,409.88	11.25	9,702.69	33.12	2,994.34	15.90
欧洲地区	1,394.86	11.13	2,699.35	9.22	2,419.67	12.85
合计	12,532.78	100.00	29,292.17	100.00	18,82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模式采用 OEM 和 ODM 相结合模式，其中 OEM 作为主要业务模式。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户外通信机柜等产品主要采用 OEM 模式，配电柜、控制箱等产品主要采用 ODM 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分类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模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ODM	1,811.39	14.53	5,941.56	20.32	5,898.57	31.43
OEM	10,657.67	85.47	23,301.83	79.68	12,867.82	68.57
合计	12,469.06	100.00	29,243.39	100.00	18,766.39	100.00

其中 OEM 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金风科技-风电变流柜	1,633.93	13.10	3,823.54	13.07	1,758.27	9.37
金风科技-变压器支架、电抗器支架、柜顶风机装置及变流器组装	5,597.82	44.89	6,520.34	22.30	3,788.90	20.19
Purcell-户外通信机柜	2,800.01	22.46	12,402.06	42.41	5,414.01	28.85
其他客户-其他产品	625.91	5.02	555.89	1.90	1,906.64	10.16
总计	10,657.67	85.47	23,301.83	79.68	12,867.82	68.57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照属于同一集团下的公司汇总列示如下：

(1)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类别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1.46	62.17	风电变流器及配套产品

其中：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7,401.38	59.06	风电变流器及配套产品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386.94	3.08	冷却系统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14	0.03	冷却系统
2	EnerSys S.A.R.L	2,800.01	22.34	通信机柜
其中：	Purcell Systems, Inc. An EnerSys company	1,405.15	11.21	通信机柜
	Purcell Systems Interantional AB An EnerSys company	1,394.86	11.13	通信机柜
3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88.89	6.29	配电柜
4	基伊埃机械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416.67	3.32	控制箱
5	青岛恒华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6.44	1.57	配电柜
合计		11,993.47	95.69	-

(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类别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3.42	41.28	风电变流器 配套产品
其中：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11,178.02	38.16	风电变流器 及配套产品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26.39	2.48	冷却系统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13.08	0.39	冷却系统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8	0.24	冷却系统、 除湿器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57	0.01	冷却系统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 分公司	0.19	-	风电其他产 品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19	-	风电变流器 及配套产品
2	EnerSys S.A.R.L	12,402.04	42.34	通信机柜
其中：	Purcell Systems, Inc. An EnerSys company	9,702.69	33.12	通信机柜
	Purcell Systems Interantional AB An EnerSys company	2,699.35	9.22	通信机柜
3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12.91	2.78	配电柜
4	青岛恒华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5.30	1.73	配电柜
5	基伊埃韦斯伐里亚分离机（天津）有 限公司	356.48	1.22	控制箱

合计	26,170.15	89.35	-
----	-----------	-------	---

(3)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类别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6.32	33.80	风电变流器 配套产品
其中：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6,039.71	32.07	风电变流器 配套产品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82.49	1.50	冷却系统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5.38	0.08	冷却系统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8.21	0.15	冷却系统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 分公司	0.33	-	风电其他产 品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20	-	风电变流器 及配套产品
2	Purcell Systems, Inc. Plant An EnerSys company	5,414.01	28.75	通信机柜
其中：	Purcell Systems, Inc. An EnerSys company	2,994.34	15.90	通信机柜
	Purcell Systems Interantional AB An EnerSys company	2,419.67	12.85	通信机柜
3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45.99	7.68	配电柜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03.58	4.80	光伏配套产 品
5	北京长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2.83	4.44	配电柜
合计		14,962.73	79.47	-

3、公司主要客户简介

(1) 风电行业主要客户

①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69458.8 万元人
民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202。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设
备研发及制造企业以及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全球最大的直驱永磁风机研
制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直驱永磁技术，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
具成长前景的技术路线，两次荣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科技评论》杂志评选出的“全
球最具创新能力企业 50 强”。

②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同创”）成立于 2008 年，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是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电控系

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领域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伺服控制、电网质量及智能电网等，其风电变流器产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数据中心主要客户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机房”）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中心和数据中心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化中央空调系统、高精度恒温恒湿专用空调系统、控制系统工程、建设装修装饰工程。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成长为国内 IT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具竞争力、最具成长力的品牌企业之一，据美国 Frost & Sullivan 咨询公司的报告《Market Engineering Research for the Chinese Computer Room Market 1997-2007》显示，公司目前已成为同行业内的领先者。

（3）户外通信主要客户

Purcell Systems, Inc. Plant An EnerSys company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全球领先的通讯设备制造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2013 年 10 月 8 日，被全球最大的工业用蓄电池方案提供商美国艾诺斯（EnerSys）集团收购。公司主要提供室外电气柜体方案，主要客户领域是通讯、电缆/能源/设备、陆地移动广播、运输和美国政府/军事管理。 Purcell Systems Interantional AB An EnerSys company 公司为其瑞典斯德哥尔摩分部。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8,519.13	82.38	20,043.11	83.67	12,826.56	82.73
直接人工	903.94	8.74	1,619.07	6.76	880.21	5.68
制造费用	918.58	8.88	2,293.49	9.57	1,797.17	11.59
合计	10,341.65	100.00	23,955.67	100.00	15,50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地区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北京地区	6,990.48	67.60	11,779.07	49.17	9,416.25	60.73
国内其他地区	730.74	7.07	1,688.90	7.05	1,076.79	6.95
北美洲地区	1,319.94	12.76	8,203.27	34.24	2,777.07	17.91
欧洲地区	1,300.48	12.58	2,284.43	9.54	2,233.82	14.41
合计	10,341.65	100.00	23,955.68	100.00	15,503.93	100.00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器元件（控制器、断路器）、有色金属（铜材、铝材）、钢材、结构件、线缆和包装材料等，其中以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和钢材、结构件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 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器元件	1,691.23	23.00	3,886.41	24.11	3,622.24	32.16
有色金属	1,682.33	22.88	2,295.00	14.24	2,027.85	18.00
钢材	1,347.38	18.32	3,037.14	18.84	1,221.59	10.84
钣金件	308.61	4.20	921.90	5.72	1,114.73	9.90
合计	5,029.55	68.40	10,140.45	62.91	7,986.41	70.90

公司 2012 年部分柜体钣金结构件从外采购，因此当年原材料采购中钣金件占比比较大，后期大部分钣金结构件由自己生产，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钣金件原材料占比减少。

(2) 主要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及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力	93.36	75.79	200.50	74.53	162.98	66.92
天然气	25.06	20.34	54.82	20.38	64.48	26.48
水	4.77	3.87	13.69	5.09	16.09	6.61
合计	123.19	100.00	269.01	100.00	243.55	100.00

注：2013年公司对喷涂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了喷涂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减少了喷涂用天然气和水的用量。

（3）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而能源成本占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8,519.13	20,043.11	12,826.56
能源	123.19	269.01	243.55
主营业务成本	10,341.65	23,955.68	15,503.93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82.38%	83.67%	82.73%
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19%	1.12%	1.57%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天津诚和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1,107.98	15.07	板材
2	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	796.93	10.84	铜铝复合排
3	北京莱凯威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57.14	7.58	元器件
4	赛闻（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384.52	5.23	包装材料
5	北京金和鑫铜铝材厂	342.12	4.65	铜排
合计		3,188.69	43.36	-

（2）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天津汇仁昌商贸有限公司	2,495.38	15.48	板材
2	North American Interconnect LLC	1,949.94	12.09	走线排
3	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	834.16	5.17	铜铝复合排
4	Eltek,Inc.	696.19	4.32	稳压电源控制器及温度探头
5	北京金和鑫铜铝材厂	608.20	3.77	铜排
合计		6,583.87	40.84	-

（3）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奔泰电子机电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1,196.55	10.62	组装材料
2	北京金和鑫铜铝材厂	1,145.78	10.17	铜排
3	北京莱凯威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40.72	8.35	元器件
4	天津汇仁昌商贸有限公司	755.73	6.71	板材
5	北京市众业达濠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86.24	6.09	元器件
合计		4,725.02	41.95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在协议有效期内采用订单方式完成采购，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规定了产品的数量及价格。

(1) 报告期内正在执行的300万以上框架协议、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时间	金额(含税)	备注
1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3/02/19 -2016/02/18	-	框架协议
2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1/21 -2017/01/20	-	委托加工合作协议
3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5/04	515.66万	订单
4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5/28	321.74万	订单
5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6/09	304.65万	订单
6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7/14	387.56万	订单
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1/14 -长期	-	框架协议
8	Purcell Systems, Inc. Plant An EnerSys company	通信机柜	2013/02/01 -2014/12/31	-	框架协议
9	Purcell Systems Interantional AB An EnerSys company	通信机柜	2012/12/17 -2014/12/31	-	框架协议
10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柜	2014/02/12 -2015/02/11	-	框架协议
11	青岛恒华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柜	2014/01/01 -2014/12/31	-	框架协议

1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柜	2014/01/01 -2014/12/31	-	框架协议
----	---------------	-----	---------------------------	---	------

(2) 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 500 万以上框架协议、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时间	金额(含税)	备注
1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2/03/01 -2013/02/28	-	框架协议
2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2/07/17	592.20 万	订单
3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3/03/21	963.28 万	订单
4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3/05/21	908.23 万	订单
5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3/06/21	631.81 万	订单
6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3/12/25	778.98 万	订单
7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3/06	925.78 万	订单
8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3/06	644.58 万	订单
9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3/27	515.66 万	订单
10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3/28	763.93 万	订单
11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4/04/22	763.93 万	订单
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3/04/04 -2014/01/13	588.00 万	框架协议
13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电变流器配套产品	2013/09/15	511.56 万	订单
14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柜	2014/08/01	505.00 万	订单(后期 补签)
15	北京长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配电柜	2012/03/30	980.00 万	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正在执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备注
----	------	------	----	--------	------	----

1	天津诚和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铝板	2014/03/31 -2015/02/28	-	执行中	框架协议
2	天津诚和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铝板	2014/07/11	608.48 万	执行中	订单
3	天津诚和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铝板	2014/04/22	623.36 万	执行中	订单
4	常州德诺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	2014/04/01 -2015/02/27	-	执行中	框架协议
5	北京鸿鑫汇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铜板	2014/03/31 -2015/02/28	-	执行中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天津汇仁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2013/01/01 -2013/12/31	-	已结束	框架协议
2	天津汇仁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2013/08/06	525.38 万	已结束	订单
3	天津汇仁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2013/07/02	513.31 万	已结束	订单
4	天津汇仁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2013/06/04	576.98 万	已结束	订单
5	北京鸿鑫汇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	2012/03/08 -2013/03/08	-	已结束	框架协议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2014/01/10	3000	2014/01/15 -2015/01/14	抵押、担保
2	廊坊银行燕郊支行	2014/05/12	500	2014/05/13 -2015/05/12	担保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到期短期借款均已还清。以上短期借款的全部抵押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 主要负债/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欧伏电气公司业务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通信机柜等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

取得了 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尚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形成了从事配电、精密钣金、电抗器、冷却系统等产品所需的开发、设计、生产的技术力量。

公司主要服务于金风科技、捷通机房等行业内领先的风电、数据中心等行业企业，通过直销模式向其销售风电变流器组成产品及配电产品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相似上市公司存有差异，与一般钣金生产企业（如：上市公司春兴精工 002547.SZ）相比，公司毛利率要高于对方；而与户内开关柜为主业的生产企业（如：特锐德 300001.SZ）相比，公司毛利率要低于对方。公司定位于多元化生产，在拥有钣金产品优势的基础之上具有一定的组合设备的开发生产能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元器件及设备的采购，采购部制定了完备的管理模式、管理政策、货源管理和业务控制标准及流程制度。

首先，公司按年编制经营预算目标，在经营预算目标指导下，根据销售计划和各营运部门物资需求，形成中短期供应业务计划，直接规范采购作业指令和进度安排，保证充分及时、灵活调整的供应能力，并提供详尽的资金使用依据。

其次，采购业务程序中的各重要环节根据业务特点和金额大小，分别接受不同级别的授权控制，减少业务运作的任意性和盲目性，强化权限决策和权限责任。

再次，公司根据不同的采购类别分别制定了原材料采购、大宗采购、固定资产及设备采购、劳务及服务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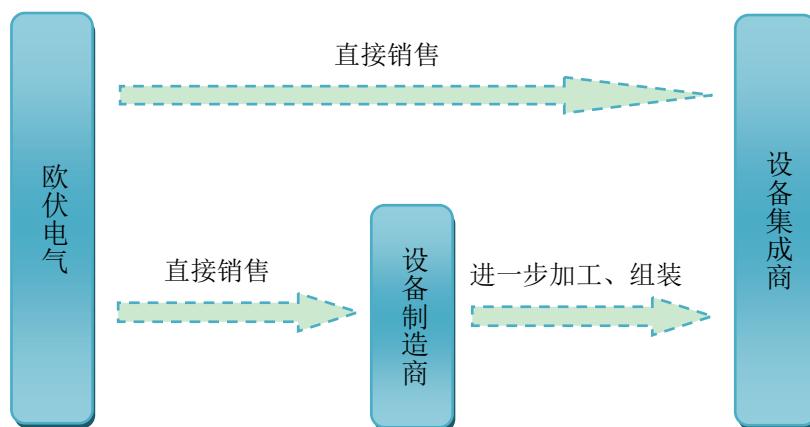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具体产品的生产按照客户订单需求提供个性化及多功能的生产服务；同时，对于具有普遍性的产品，公司组织批量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公司的产品销售，一般需要经过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样品试制、样品认定评审、客户订单下达、产品制造、产品入库及配送等主

要环节。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的最终客户可以分为两个层次：设备集成商和设备制造商，其中以设备集成商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变流柜、配电柜、户外通信机柜等产品主要以成本加成的模式向客户提供报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产品结构、制作工艺流程，并依据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制定了产品价格，经销售部负责人审核后向客户进行报价。2014 年公司开始提供 1.5MW 风电变流器组装业务，组装的部件分别由公司及客户提供，公司依据组装的人工成本以及变压器支架、电抗器支架及柜顶风机装置制造成本向客户进行报价，最终进行合并结算。

确认收入时，国内业务根据交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即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国外业务中，在买方指定货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 CIF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 DDU 模式下，以获得买方接收单据并获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在公司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机场等）将货物交给买方的 EXW 方式下，在完成交货取得交接单据后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等工作。

(2) 行业监管政策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低压配电设备需遵循《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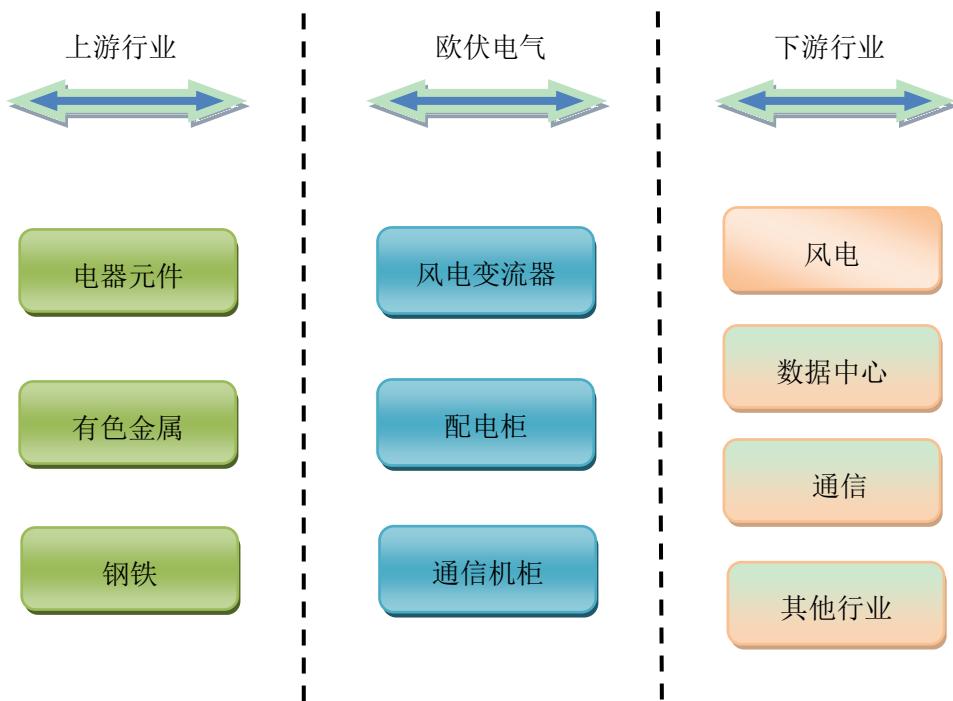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如下:

发文单位及文号	相关政策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国家发改委 发改环资[2004]2505号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2004年11月25日	电力工业被列为节能重点工业领域之首,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国家发改委 发改能源[2005]2517号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05年11月29日	指导目录涵盖了风力发电及其设备、装备制造。
国务院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13日	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包括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并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资。
国务院国发[2009]38号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	2009年9月26日	引导行业改变产能过剩的趋势,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强风电技术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年11月18日	明确指出“十二五”建设将继续“加强电网建设，发展智能电网”及“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改造”。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0]3019号	《关于印发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12月23日	培育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风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企业，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整机设备制造企业，同时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化零部件配套企业。加强风力发电与电网接入的衔接，满足每年新增风电装机1500万千瓦接入需要。
科技部国科发计[2012]197号	《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3月27日	到2015年，风电并网装机达到1亿千瓦。当年发电量达到1900亿千瓦时，风电新增装机7000万千瓦。建设6个海上和2个海上及沿海风电基地。
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2]195号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7日	到2015年，新增装机容量约70GW，总投资需求约5300亿元，风电发电量在全部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3%，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整机制造企业和10-15家优质零部件供应企业；到2020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发电量在全部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5%。
国务院国发[2012]28号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	加强风电装备研发，增强大型风电机组整机和控制系统设计能力，提高发电机、齿轮箱、叶片以及轴承、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到2015年，风电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超过1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900亿千瓦时。
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16日	将“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20日	有序发展风电。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结合，稳步推进水电、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序推进酒泉、蒙西、蒙东、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大型风电基地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合理确定风电消纳范围，缓解弃风弃电问题；制订、完善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全额保障性收购等管理办法，逐步降低风电成本，力争2020年前实现与火电平价。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电器元件、有色金属和钢材，辅助材料主要有橡塑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件等。上游行业对公司影响主要是生产成本，直接影响到产品价格的变化，但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形成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对上游行业的依赖性较小。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风电、数据中心等行业。公司产品的销售取决于下游企业的采购量，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决定了公司的发展前景。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从总体的加工工艺而言属于传统的机械加工类，因此其不可避免地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多、原材料比重大、劳动密集型等固有特性；但就其专业性而言，发展至今，在小型化、功能化、智能化、高参数和免维护等方面又表现出很强的技术附加性。因此，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一个既传统又具有高科技性质的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还具有另一方面的特殊性，即存在国家相关政策较强的调控性，电力项目的投资主要由国家及地方财政支出，因此国家及政府对电力建设的

决策和投入力度掌控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起伏。

2013 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销售收入保持着一定的增长势态，全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7111.74 亿元，同比增长了 21.73%，利润总额 951.32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120.08 亿元，同比增长了 14.45%。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增长，积极的拉动了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需求。由于国内电网投资的不断增加、国际经济的逐步恢复，以及国内十二五规划的发展，在 2014 年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将继续保持着良好的效益。

2004-2013 年全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统计

年份	企业单位数 (家)	资产总计 (亿元)	产品销售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004	3330	2316.02	2138.15	158.97	-
2005	4594	2957.99	2892.90	213.59	-
2006	4843	3620.87	3836.16	278.87	-
2007	5426	4383.75	4541.92	329.79	-
2008	6213	5340.02	5670.70	411.10	839.30
2009	8035	6404.50	6561.90	491.30	753.68
2010	8734	7802.94	8105.27	586.87	1007.57
2011	5648	8691.99	10467.56	715.88	1094.61
2012	6396	12765.73	14057.67	831.24	2032.95
2013	6994	15108.89	17111.74	951.32	2020.77

数据来源：Wind

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所占的比重来看，行业从 2004 年的 1.34% 增长到 2013 年的 3.01%，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了 8 倍左右。同时，从行业工业产值的增长率来看，也是远远高于同期国内 GDP 的增长率。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增长而带来的刚性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家电网投资的积极热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在 2014 年将会继续保持高增长率的发展态势，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将会继续创出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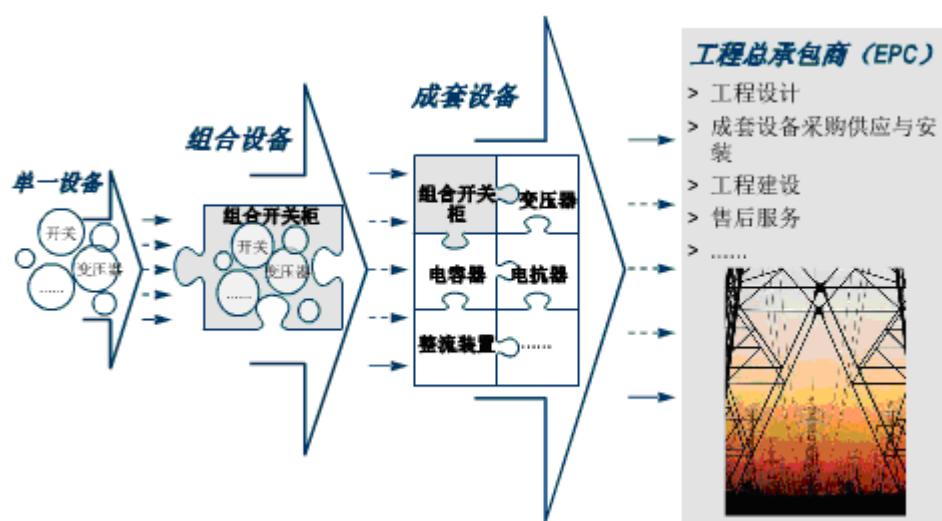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占 GDP 的比重趋势图



数据来源: Wind

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业务模式发展阶段与趋势来看,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面临从单一设备供应向组合、成套设备升级的趋势, 同时未来工程总承包商 (EPC) 需求也将有所提升。

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业务模式发展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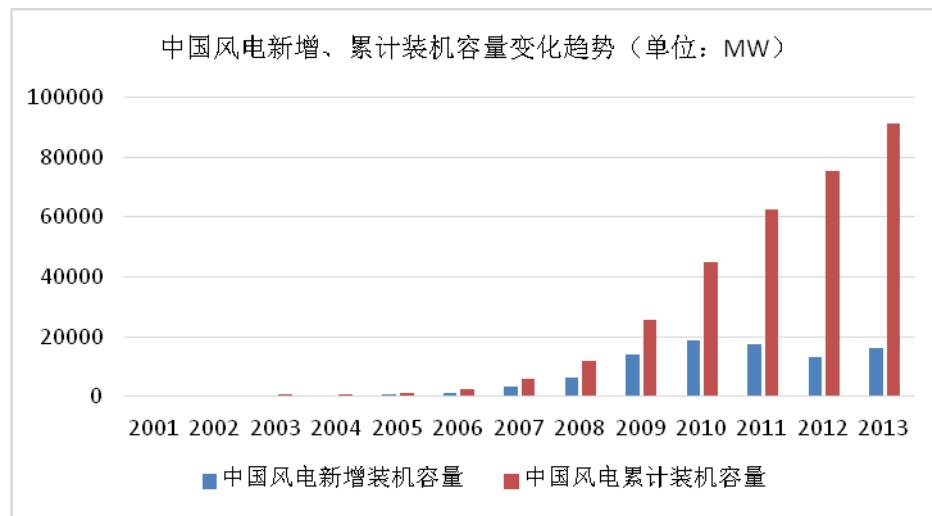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电力行业协会

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业务模式仍以单一设备为主, 组合设备与成套设备供应已成为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由于组合设备在国家电网招标采购中占比持续上升, 国内领先企业纷纷加强成套设备供应能力以应对未来更激烈竞争。公司目前正由组合设备向成套设备制造商进行过渡, 在与西门子、施耐德、金风科技、日本天田等公司合作中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及高技术附加值产品, 提升公司在风电行业和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地位。

(2) 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生产风电变流器相关产品，受风电行业影响较大。从国内风电行业来看，在国家降低化石能源使用比例，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形势下，风电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一直保持着较快发展。2005年至2009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翻番，2010年中国（除台湾以外）的新增装机容量达18,929MW，排名全球第一。自2011年起，在国家宏观调控、海外“双反”打击的背景下，中国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下滑，2011年、2012年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17,630MW和12,960M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75,324MW，超过美国排名世界第一。

经过两年多的行业调整，弃风限电、并网问题的逐步缓解，中国风电行业出现了回暖态势，新增装机容量明显回升，风电项目核准容量有所增长，弃风限电得到一定缓解，同时，国家电网也加强了对电网建设的力度。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2013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6,089MW，较2012年大幅提高24%。



资料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014年1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有序推进酒泉、蒙西、蒙东、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大型风电基地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合理确定风电消纳范围，缓解弃风弃电问题；制订、完善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全额保障性收购等管理办法，逐步降低风电成本，力争2020年前实现与火电平价；2014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目标为18,000MW。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中国风电装机总量达到100GW，风电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

重超过3%，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制造设备产业体系。上述战略的支撑将推动风电产业在国家统筹协调下有序健康发展。此外，可再生清洁能源将是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发展方向，其主要包括水电、风电、核电等，在全球较大的节能减排压力下，中国风电发展将会长期受益于能源结构调整。

在多项政策鼓励下，我国风电产业逐步走出低谷，未来几年我国风电行业景气度将持续回升，风力发电配套产品需求有望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3）数据中心发展概况

公司生产的低压配电柜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因此数据中心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带来积极影响。从数据中心的发展来看，随着互联网服务需求进一步释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创新，数据中心得到了空前的增长。根据中国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圈最新发布的《2013-2014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08~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增长接近 6 倍，年均增长超过 30%。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62.5 亿元人民币，增速相比于 2012 年略有上升，达到 24.7%。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是拉动 IDC 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

2008—2013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及增长（亿元）



在 IDC 建设投入上面，首先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加大对新机房的投入，并将一部分原来由各省控制的资源划归集团统一管理，以提升大客户的销售能力。其次，第三方 IDC 公司大量新建机房，新建投产的数据中心总规模达到前 3 年的总量。再加上 IDC 牌照放开后，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进入市场，以

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直接拉动了 IDC 市场快速增长。

结合市场大环境来看，未来三年云计算将会快速增长，到 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会达到 548.3 亿元，增速将会重新上升到 30% 以上。

（4）通信行业发展概况

从国内通信市场来看，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 月底，中国手机用户已达到 12.35 亿，为全球手机用户规模最大国家，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机构联合发布的《5G 愿景与需求》白皮书中预计，2010-2020 年中国移动数据流量将增长 300 倍以上，中国移动终端数量将超过 20 亿，急剧增长的数据流量在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带来丰厚的数据业务收入的同时，其超高的移动流量也给电信运营商带来巨大的基站建设压力，巨大的市场缺口无疑将极大推动着运营商对基站投资、建设的步伐，未来 5 年内，我国基站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维持在 9% 左右。

从美国通信市场来看，根据 2014 年 6 月 17 日美国无线通信和互联网协会公布的一份美国移动通信行业年度报告显示，2013 年美国移动运营商处理的数据流量较 2012 年增长了一倍，按照目前美国已有的 3.36 亿移动通信用户计算，每用户每月平均使用 801MB 数据流量。随着 4G 网络的建设，美国移动运营商的网络也在继续扩大，截至 2013 年底，美国移动通信网络中包括 304360 个基站，全年增长了 2500 个，互联网协会估计的移动运营商全年资本支出达到 331 亿美元。

5、行业竞争情况

（1）风电变流器市场

① 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风电变流器的生产企业可以分成两类：一是以电力电子为主业的企业和为拓展产业链介入变流器制造的风电整机企业，其中以前者居多。由于风电变流器的制造难度之一是根据风电运行的特点设计控制系统，所以制造企业需要对风电特点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而对于刚刚起步的电力电子企业来说，选择和大型整机制造企业联合开发成为了理所当然的选择。公司与全球领先的风电设备制造企业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天诚同创进行合作，为其提供风电变流器组成产品及变流器组装。2013 年，公司变流柜的市场份额占 16% 左右。

②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3563.60 万美元，为德国 RITTAL GMBH &CO.,KG 公司独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机箱机柜、配电组件、温控系统、IT 基础设施、软件与服务等。

（2）低压配电柜市场

① 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对基础设施和电力能源的重视，低压配电柜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大，行业发展加快，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有了明显的提高，工厂的加工工艺及设备有了明显改进，当前，我国有数百家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数控钣金加工设备和柔性加工线，其钣金加工工艺已达到国际水平。在我国低压配电柜市场需求大好的环境下，行业内部竞争必将加剧，提供新一代的低压成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取得先机。在细分市场上，目前进入数据中心低压配电柜市场的国内外企业相对较少，公司凭借过硬的钣金数字化、自动化、可视化生产技术，在产品质量上体现出自身优势，公司数据中心低压配电柜市场主要客户为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占捷通机房低压配电柜采购量的一半以上，在数据中心低压配电柜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②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北京普瑞斯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高压柜、低压柜、配电箱生产加工。

B、珠海市丰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生产。

（3）户外通信机柜市场

① 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生产的户外通信机柜产品系间接地服务于通讯设备制造商。目前，全球主要的通信设备制造商为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等公司。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以及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对 3G、4G 网络的建设，新的网络和设备需求无疑将成为通信设备制造商走出“寒冬”的转折点，4G 将给通信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对于国外的三家设备制造商而言，阿尔卡特-朗讯落后于爱立信和诺基亚，此外还在对抗亚洲竞争对手、欧洲市场支出萧条和法国严格的就业保护法等不利因素。但在美国市场，阿尔卡特-朗讯则占据明显的市场份额优势。公司的第二大销售客户 Purcell Systems, Inc. Plant

An EnerSys company 在美国市场主要为阿尔卡特-朗讯提供通讯设备，而在瑞典市场主要为爱立信提供通讯设备。2014 年，由于美国户外通信机柜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将在巩固既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拓展欧洲市场销售的力度，提升盈利空间。

②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上海惠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2,000.00 万美元，为香港惠亚亚太区有限公司公司独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交叉连接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汽车电子装置、电力电子器件、新型打印装置、数字交叉连接设备、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B、苏州富士特金属薄板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7917.07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薄板制品、普通钢板、不锈钢制品、铜铝板制品、高低压电器柜、电器程控设备、高精密纺织机械零件、风力发电及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生产。

6、行业进入壁垒

(1) 供应商认证壁垒

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期较长，出于稳定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的考虑，下游客户会选择几家同类型的供应商，通过认证的供应商通常能与其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质量、交货期等方面的要求，则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既定的供应链关系下，行业内既有企业拥有先动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行业内新进企业的壁垒。

(2) 从业时间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综合运用多项技术，在实践中需要融合结构设计、机械制造、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材料科学、表面处理技术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有客户领域分布广泛、产品种类繁多和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不同领域产品的材料特性、结构设计特点、加工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培养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并积累相关的数据与经验。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和员工培养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如要在行业中占有

席之地，需要高起点、规模化生产，从厂房、设备的投入到底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回款，均需要充足的资金。因此，进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 规模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需要大量运用配套生产设备，对投入规模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有较高的要求。生产规模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政策支持

国家自 2004 年以来，发布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等一系列鼓励、规范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法规和政策，尤其在风电产业，通过制订风电强制上网、价格激励（固定电价制度）、税收优惠、投资补贴和出口信贷等政策大大降低了风电成本，有力支持了风电配套设备的发展。

② 国内需求增长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面临的市场需求巨大，具体体现在：国家对电力行业能源结构调整，在风电、水电、核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建设投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将给新能源配套设备企业带来很大的商机；另一方面，大规模的铁路投资将带动铁路配电及控制设备需求的增长；同时，输配电与控制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20 年左右，早期引进的设备已经接近或超过使用寿命，随着时间的推移，升级换代的需求将逐步增长。

③ 原材料供应充足

输配电与控制设备的重要原材料是有色金属、钢材等。我国有色金属、钢材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本行业的发展不受原材料的制约。

(2) 不利因素

① 资金来源渠道有限

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使得较好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同时，由于资金短缺，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水平也较难跟进下游新能源、通信对新技术、新

产品同步研发的要求，对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形成瓶颈。

② 与国外先进企业尚有差距

近年来，国内输配电与控制设备行业已有效地走向了国际市场，但是与发达国家竞争对手比较还存在明显的不足。具体表现在，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大多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无论是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相对国内企业拥有明显的优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风电变流器市场规模

从结构上分类，风电整机可以分成异步失速风机、双馈风机、直驱风机，其中异步失速属于早期风机，通过同步切入、切出实现机组的并网和离网，无需变流器，虽然结构简单，但风能利用率低，对电网冲击大，异步失速型风机基本上已经被淘汰，已经安装的异步失速风机风场，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改造以满足并网的要求，因此风电变流器主要用于双馈风机和直驱风机。从风电变流器成本结构来看，直驱风机变流器占总成本的 19%，而双馈风机变流器占总成本的 10%，总体平均得到风电变流器占整机制造成本的 15%左右。

从风电整机市场来看，目前风机整机销售报价接近 4000 元/千瓦，2013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6089MW，较 2012 年大幅提高 24%，计算出 2013 年风电整机市场为 643.56 亿，以风电变流器占整机制造成本 15%来计算，2013 年风电变流器市场约为 96.53 亿元。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指出 2014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目标为 18000MW，计算出 2014 年风电变流器市场约为 108 亿。

2、低压配电柜市场规模

根据 ICTresearch 的研究显示，2012 年中国低压配电柜市场总体销售额为 126.33 亿元，同比增长了 8.7%，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等投资增速下降、电力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低压配电柜行业增速下滑。但随着我国对智能电网投入力度的增加，未来低压配电柜市场将迎来较长时间的景气周期。

2010-2012 年国内低压配电柜市场销售额

年份	2010	2011	2012
销售额（亿元）	106.33	116.22	126.33
增长率（%）	11.2	9.3	8.7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由于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业受电力行业影响较大，电力项目的投资主要由国家及地方财政支出，因此国家及政府对电力建设的决策和投入力度掌控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起伏，未来国家及政府对电力行业的支持和投入力度减少将会对输配电与控制设备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受钢铁、有色金属等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影响较大。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不仅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同时受国际钢铁、有色金属价格和石油价格影响，近几年在多种因素的叠加效应下国内钢铁、有色金属价格经历了较大波动，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毛利率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海外产品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自 2005 年 7 月汇率改革开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走高，而到 2014 年 1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走低态势，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走高，将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风电变流器市场

根据《2013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显示，2013 年金风科技新增风电整机市场份额达到 23.3%，风电整机制造累计和新增的市场份额全国排名第一。通过公司向金风科技提供的变流器产品可以推算，2013 年公司销售的风电变流器产品占市场份额的 16% 左右，同时公司为金风科技 1.5MW 风电变流器最大组营商。

金风科技是全球领先的风电设备研发及制造企业，风电整机市场份额排名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并且呈逐渐增大的趋势，公司作为金风科技风电变流器重要供应商，市场份额将会逐渐提升。

2013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前十名企业情况					
新增容量市场份额分布			累计容量市场份额分布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MW)	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MW)	市场份额
金风科技	3,750.25	23.3%	金风科技	18,950.60	20.7%
联合动力	1,487.50	9.2%	华锐风电	15,076.00	16.5%
明阳风电	1286.00	8.0%	联合动力	8,798.50	9.6%
远景能源	1,128.10	7.0%	东汽	7,938.00	8.7%
湘电风能	1,052.00	6.5%	明阳风电	5,542.50	6.1%
上海电气	1,014.00	6.3%	Vestas	4,487.60	4.9%
华锐风电	896.00	5.6%	湘电风能	3,746.50	4.1%
重庆海装	786.70	4.9%	上海电气	3,617.45	4.0%
东汽	573.50	3.6%	Gamesa	3,535.85	3.9%
运达	538.75	3.3%	远景能源	2,420.60	2.6%

（2）低压配电柜市场

根据 ICTresearch 的研究显示，2012 年中国低压配电柜市场总体销售额为 126.33 亿元，公司占市场份额的 0.6% 左右，在低压配电柜整体市场占比较小。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司占捷通机房低压配电柜采购量的一半以上，由于捷通机房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在数据中心低压配电柜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精益化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导入精益化生产管理，从最基本的精益生产 5S 管理开始实施，在钣金生产中心的各条生产线实现了单元化管理，减少了相同设备所需人员数量。同时单元生产线的建立确定了各工序员工操作的标准化，降低了次品的产生，提高了设备、人员工作效率。其中，数控冲压、激光切割等生产设备通过精益化生产管理后，生产效率大大提升，设备稼动率远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一只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申请注册了包括电抗器、除湿器、冷却系统在内的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 9 项批准专利及 7 项受理专利），2011 年 11 月，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2 月，公司技术中心经廊坊市科学技术局批准认定为“廊坊市新能源电气技术研发中心”。同时，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风电变流器的检测技术，可同时对 6 套 1.5MW 风电变流器采用 750A 电流进行对冲试验，以贴近真实环境进行大电流模拟运行，该方法检测结果精确、检测能耗较低。

（3）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优良，达到国内领先技术标准的要求，较国内同类产品具有明显的产品竞争优势，具体产品的竞争优势如下表所列：

序号	产品	性能优势
1	兆瓦级系列变流柜产品	1、采用模块化、分布式设计，集中式控制和保护系统，风冷散热系统方便维护； 2、全新的组合焊接式结构，高防护等级保障，可用于偏僻风场和高海拔环境； 3、定制化焊接柜体加模数化设计，防护等级更高； 4、执行标准：GB/9286、GB/T708、GB/T1804、GB/T11253。
2	通信机柜	1、与国外先进企业 PURCELL 合作产品，标志着钣金制作能力、工艺水平和物流管理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水平； 2、采用铝板设计加工的柜体，防静电、防辐射、防电磁干扰以及高隔离、隔热能力，独特地循环冷却系统提升了产品高防护等级； 3、执行标准：ETL 认证、CE 认证、UL 认证。
3	IPDD 智能配电柜	1、提高数据中心电能利用率、加强动力系统的安全性管理，为数据中心的设备运行提供一个良好的物理基础； 2、智能监控系统采用第四代高性能 DSP 处理器，能高效地完成计算和处理，系统采用高清触摸式显示屏，实现数据本地显示，通过 RS485 或以太网进行数据上传； 3、执行标准：GBT 7251.8、通过 3C 认证。
4	2.5/3.0MW 发电机冷却系统	1、工作频率在 25-74Hz，冷却形式为风-风冷却，风道采用内、外循环形式 2、可根据机舱内的温度变化自动调节散热功率和风量，能量消耗较少 3、适用于温差大、风沙大的环境

（4）高端客户优势

随着市场竞争而带来的技术革新，下游厂商不断通过推出高端产品来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这就要求其供应商一定要具备为其提供技术、质量、服务等专业支持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合理的产品价格等，始终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行业领先企业（金风科技、捷通机房、西门子等）的供应商。

（5）战略合作优势

2010年12月27日，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凭借金风科技在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在风电市场的收入逐年增加，形成了风电电抗器、除湿器等在内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同时，公司与西门子、日本天田等公司进行产品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对公司行业内市场地位的提升有积极影响。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才能形成一定的规模。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对外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必须寻求以股权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进一步扩张。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将从如下几方面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1）新产品研发策略

随着互联网的深入发展，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数据中心冷却系统需求将急剧增加。传统数据中心冷却系统基本还是采用传统精密空调等冷却系统，不仅热交换效率低，系统运行耗能大还难于解决系统存在的环境热区、机柜热死区，公司目前与国外领先的冷却系统生产企业洽谈合作研发新一代数据中心冷却系统，采用空气冷却、水冷却、太阳能冷却等多种冷却方式，极大提高热交换效率、降低了电能消耗。

公司目前仅对金风科技1.5MW、2.5MW及3.0MW风电整机提供变流器相关产品，随着公司电力电子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将逐步拓展其他风电整机企业客户。

（2）规模经营策略

随着我国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对供应链间的竞争模式也越来越得到客户认同，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客户群体在不断增加，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实现规模化经营，可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发挥公司的制造服务能力，节约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客户的需求，有效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以风电变流器、数据中心低压配电柜、户外通信机柜为核心，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同时研发生产新产品，实现多元化发展。目前公司新

厂区正在建设当中，随着新订单、新产品的启动，公司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显现。

（3）品牌服务策略

公司坚持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为目标客户，以国际化、行业知名、自主知识产权及高技术含量、同类产品的高端档次为产品定位，继续通过自身宣传和通过重点客户品牌来宣传自身品牌，在巩固欧伏电气品牌在特定行业客户的影响力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品牌在不同行业与不同区域的辐射影响。

（4）人才策略

人才是公司提供优质制造服务的基础，公司将加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公司未来的稳步扩张奠定基础。公司本次新产品研发项目，可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创造良好的开发条件，让技术人员得以施展和实现各自的人生价值。公司将制定更具吸引力的竞争与激励机制，为留住人才和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

（5）信息化策略

从短期来看，公司抓紧实现信息系统的数据整合与共享，完善系统的人性化应用，并对信息化人员进行重点培养。下一步公司将实现产品数据管理，对公司设计软件与 ERP 系统形成集中应用平台，在 ERP、PLM、CRM、HR、OA 等系统平台整合后导入 BI 商业智能工具，有效提升公司业务经营决策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曾经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等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6）审议批准根据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应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债务性融资事项；（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挂牌事项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陈红卫、肖治平、梁云、王维涛、娄爱东，其中陈红卫任董事长，肖治平任副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7）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力；（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

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陈海仲、刘治文（股东代表监事），于晓东（职工代表监事），陈海仲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

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信息披露专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

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13）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及监事会，同时还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营意识较强，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增资、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但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等瑕疵。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同业竞争等事项均已在事后消除并得到有效解决，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2014年8月8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更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有效地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通信机柜等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有效地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二）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控股股东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对之前无偿使用注册商标事宜予以确认。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三河市国家税务局和三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总工办、运营管理部等 6 个职能管理部门和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钣金制造中心、电气第一制造中心、电气第二制造中心等 5 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即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从事配电产品、机械加工业务，但主要执行的是 2012 年及之前历史遗留下来的业务合同。自 2014 年 6 月以来，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对所有业务合同进行了全面清理。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购销合同、存货均已处理完毕（截止 2014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为零），但部分客户货款尚未收回。而且，为防止日后从事该

等重合业务，经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去除与欧伏电气公司存在重合的业务。此外，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将启动公司注销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了期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至此，上述同业竞争已消除并得到了有效解决。

由于需要同时解决实际控制人陈红卫先生在北京欧伏兼任高管的问题，北京欧伏变更经营范围拟分两步进行，首先是北京欧伏成立董事会，变更公司经理，目前该项变更已完成；其次是变更北京欧伏的经营范围，目前北京欧伏已经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拟于近期启动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工作。

对于北京欧伏金属结构公司注销，因需要首先解决陈红卫先生兼任高管的问题，公司注销工作拟分为三步进行，首先是变更总经理人选，其次是变更金属结构的经营范围，最后进行公司注销。目前，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总经理人选工商变更已经完成，而且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和拟注销公司的决议，公司拟于近期提交网上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手续。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红卫、陈红蕾兄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6.27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已清偿完毕，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陈红卫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而发生的日常出差等公司经营所需，从公司提取 1.26 万元备用金，均系公司正常运转的需要，不构成资金占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通过了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 年 3 月 11 日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万元以上至3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于每年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当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形成

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6）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7）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含3%）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含3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发生超出原预计关联方名单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陈红卫	董事长、总经理	2,516.0000	31.45	间接持股
2	陈红蕾	财务总监	503.2000	6.29	间接持股
3	梁云	董事、副总经理	374.0528	4.68	间接持股

4	王维涛	董事、副总经理	42.0608	0.53	间接持股
5	刘治文	监事	199.5344	2.49	间接持股
合计			3,634.8480	45.44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陈红卫与陈红蕾为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陈红卫	董事长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包装物及容器制造；金属零件机械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肖治平	副董事长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团 业务副总裁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生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研发、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物业管理、自有工业用房出租、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提供礼仪服务；风力发电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风电场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特种石墨、核石墨、有色金属、材料石墨、碳末粉类、碳基复合材料、天然石墨材料、半导体石墨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
娄爱东	董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担任法律顾问、代理人，参加诉讼等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矿山工程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破物品；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爆破清渣，机械设备租赁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塑料、塑木型材（限分支机构经营）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环保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贸易；废旧物资(含废旧塑料等)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普通机械、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排水管材管件，PVC 难燃电线槽管及配件，铝塑复合管，HDPE 给水管材管件
梁云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

注：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欧伏电气员工持股公司，经营范围仅为投资管理，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影响梁云先生在欧伏电气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的勤勉尽责义务。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陈红卫	董事长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	1000.00	5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陈红卫	董事长	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00	100.00	50.00	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包装物及容器制造；金属零件机械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王维涛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00	100.00	10.00	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包装物及容器制造；金属零件机械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梁云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230.00	1230.00	44.11	投资管理
王维涛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230.00	1230.00	4.96	投资管理
刘治文	监事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230.00	1230.00	23.53	投资管理
陈红蕾	财务总监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	1000.00	1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除上述人员外，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陈红卫、肖治平、杨剑、孙同勇和独立董事娄爱东组成，其中陈红卫任董事长、肖治平任副董事长。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陈红卫、肖治平、梁云、王维涛和娄爱东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由和红梅、孙贵新、于晓东组成。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陈海仲、刘治文；2014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于晓东。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陈红卫担任公司总经理，梁云、王维涛二人担任副总经理，陈红蕾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陈红卫担任公司总经理，选举梁云、王维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红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4,138.04	11,744,298.24	2,998,14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97,000.00	16,547,920.00	
应收账款	88,745,908.18	63,524,496.99	73,271,600.02
预付款项	3,751,940.71	1,485,872.03	2,535,497.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3,886.64	1,441,785.81	1,075,960.25
存货	101,969,297.81	91,676,274.63	87,644,53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2,352,171.38	186,420,647.70	167,525,732.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12,925.34	46,557,805.23	51,113,955.28
在建工程	11,491,202.65	8,017,168.58	7,783,378.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4,836,685.10	4,839,627.28	4,896,70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022.64	182,163.56	136,19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07,835.73	59,596,764.65	63,930,233.23
资产总计	273,560,007.11	246,017,412.35	231,455,965.96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673,390.78	106,415,550.05	101,518,367.24
预收款项	478,037.11	403,431.50	207,142.00
应付职工薪酬	242,243.79	138,779.07	77,061.79
应交税费	24,281.17	-29,784.77	-1,085,816.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4,055.80	1,178,789.85	985,03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902,008.65	133,106,765.70	126,701,79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3,902,008.65	133,106,765.70	126,701,793.24
股东权益：			
股本	79,491,256.00	79,491,256.00	79,491,256.00
资本公积	12,508,744.00	12,508,744.00	12,508,74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8,614.87	2,718,614.87	1,102,967.48
未分配利润	4,939,383.59	18,192,031.78	11,651,205.24
股东权益合计	99,657,998.46	112,910,646.65	104,754,172.7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3,560,007.11	246,017,412.35	231,455,965.9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327,827.24	292,921,742.90	188,299,838.14
减：营业成本	103,416,529.62	239,556,759.02	155,039,34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9,161.04	324,391.61	292,215.53
销售费用	3,925,538.61	9,252,681.67	4,497,672.82
管理费用	12,100,577.17	20,209,931.39	18,049,768.36
财务费用	1,958,592.84	5,157,506.99	3,787,010.74
资产减值损失	565,727.22	306,468.75	666,84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700.74	18,114,003.47	5,966,979.94
加：营业外收入		817,087.56	191,378.52
减：营业外支出		32,017.57	1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1,700.74	18,899,073.46	6,142,358.46
减：所得税费用	354,348.93	2,742,599.53	1,794,21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351.81	16,156,473.93	4,348,142.1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7,351.81	16,156,473.93	4,348,142.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31,303.81	252,772,289.08	203,995,93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8,553.46	10,600,292.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02.04	4,340,102.75	5,648,22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87,359.31	267,712,683.98	209,644,16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30,515.03	180,047,071.01	180,632,72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95,238.76	41,213,294.74	33,626,65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0,199.76	5,169,014.31	1,430,25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8,657.30	21,568,352.94	13,721,14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24,610.85	247,997,733.00	229,410,78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251.54	19,714,950.98	-19,766,62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939.70	8,336.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39.70	8,336.5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5,931.70	1,288,489.29	2,956,13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931.70	1,288,489.29	2,956,13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992.00	-1,280,152.75	-2,956,13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916.66	9,688,643.34	1,337,80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2,916.66	34,688,643.34	1,337,80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83.34	-9,688,643.34	23,662,19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0,160.20	8,746,154.89	939,43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4,298.24	2,998,143.35	2,058,70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138.04	11,744,298.24	2,998,143.3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491,256.00	12,508,744.00			2,718,614.87	18,192,031.78	112,910,64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491,256.00	12,508,744.00			2,718,614.87	18,192,031.78	112,910,64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252,648.19	-13,252,648.19
(一)净利润						1,747,351.81	1,747,35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7,351.81	1,747,351.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491,256.00	12,508,744.00			2,718,614.87	4,939,383.59	99,657,998.4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491,256.00	12,508,744.00			1,102,967.48	11,651,205.24	104,754,17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491,256.00	12,508,744.00			1,102,967.48	11,651,205.24	104,754,17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15,647.39	6,540,826.54	8,156,473.93
(一)净利润						16,156,473.93	16,156,473.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56,473.93	16,156,473.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15,647.39	-9,615,647.39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15,647.39	-1,615,647.39	
2.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491,256.00	12,508,744.00			2,718,614.87	18,192,031.78	112,910,646.65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491,256.00	12,508,744.00			668,153.27	7,737,877.35	100,406,0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491,256.00	12,508,744.00			668,153.27	7,737,877.35	100,406,03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4,814.21	3,913,327.89	4,348,142.10
(一)净利润						4,348,142.10	4,348,14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48,142.10	4,348,142.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4,814.21	-434,814.21	
1.提取盈余公积					434,814.21	-434,814.2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491,256.00	12,508,744.00			1,102,967.48	11,651,205.24	104,754,172.7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6.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6.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备用金组合	借款用途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本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组合一般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关坏账准备。）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比 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50
7-12 个月 (含 12 月)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7.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等。

7.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7.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8.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

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8.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8.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9.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9.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借款费用

10.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10.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0.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1、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11.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各类按直线法分期摊销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2~10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1.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发生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收入

13.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收入确认标准及时间判断：

内销方式：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即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出口销售：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 CIF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 DDU

模式下，以获得买方接收单据并获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在公司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机场等）将货物交给买方的 EXW 方式下，在完成交货，取得交接单据后确认收入。

13.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17.48	18.22	17.66
净资产收益率（%）	1.54	14.94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202	0.054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除了如下表所示的净资产变动加权影响外，主要系报告期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大小影响所致。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净利润	1,747,351.81	16,156,473.93	4,348,142.10
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8,000,000.00	—
净资产变动净额	-13,252,648.19	8,156,473.93	4,348,142.10

由于公司与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显著不同，盈利能力、规模效应及与客户溢价能力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2	4.22	3.16
存货周转率	1.07	2.67	2.22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 2014 年 6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9.79%（主要系由于未到付款期所致），而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度的 1/2 相比减少 14.43%，从而造成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1.06 次，主要系由于 2013 年销售规模扩张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56%，而应收账款余额同比降低 12.80% 导致的。

由于公司 2014 年 6 月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1.23%（主要系由于年中

原材料等备货增加所致），而 2014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与 2013 年度的 1/2 相比减少 13.66%，从而造成 201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基本持平。

（2）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	1.62	4.22	3.16
春兴精工	1.91	3.21	2.74
存货周转率 本公司	1.07	2.67	2.22
春兴精工	2.12	4.20	3.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吻合；由于春兴精工主要从事钣金制造，而本公司除了钣金制造（通讯机柜产品等）外，还同时生产配电与控制设备，消耗材料相应较多，因此存货周转率与上市公司相比较低。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57	54.10	54.74
流动比率（倍）	1.22	1.40	1.32
速动比率（倍）	0.63	0.71	0.63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2014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分配 2013 年度利润，报告期内已进行账务处理（挂账应付股利）但尚未完成资金支付，增加流动负债 1,500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上升 9.47 个百分点；同理，201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稍有下降。

2013 年与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基本平稳。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本公司	63.57	54.10	54.74
春兴精工	61.26	56.19	47.94

流动比率（倍）	本公司	1.22	1.40	1.32
	春兴精工	1.07	1.12	1.02
速动比率（倍）	本公司	0.63	0.71	0.63
	春兴精工	0.73	0.78	0.74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吻合。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251.54	19,714,950.98	-19,766,62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992.00	-1,280,152.75	-2,956,1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83.34	-9,688,643.34	23,662,192.58
当期现金净流入金额	-7,750,160.20	8,746,154.89	939,435.32

（1）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3.73 万元、1,971.50 万元、-1,976.66 万元，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一方面，报告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是其中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74 万元、1,615.65 万元和 434.81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抵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金额不同造成的。

关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分析：2013 年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800 万元，是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主要原因。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	3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流出	-2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	-912,916.66	-9,688,643.34	-1,337,80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	-60,000.00		

（2）可比上市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25	-0.25
春兴精工(002547SZ)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0.0750	0.6013

由于公司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显著不同,盈利能力、规模效应、融资渠道及与客户溢价能力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可比性不强。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25,327,827.24	292,921,742.90	188,299,838.14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24,690,589.60	292,433,907.35	187,663,933.33
其他业务收入	637,237.64	487,835.55	635,904.81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服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电与控制设备	96,955,759.68	77.36	168,413,516.94	57.49	133,523,872.31	70.91
通讯机柜	27,734,829.92	22.13	124,020,390.41	42.34	54,140,061.02	28.75
废料销售	637,237.64	0.51	487,835.55	0.17	635,904.81	0.34
合计	125,327,827.24	100.00	292,921,742.90	100.00	188,299,83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配电与控制设备销售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50%。

(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97,280,510.51	77.62	168,901,352.46	57.66	134,159,777.12	71.25
国外	28,047,316.73	22.38	124,020,390.44	42.34	54,140,061.02	28.75
合计	125,327,827.24	100.00	292,921,742.90	100.00	188,299,838.14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按地区分布具体如下：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北京地区	87,426,531.52	69.76	148,130,184.18	50.57	120,564,933.27	64.03
国内其他地区	9,853,978.99	7.86	20,771,168.28	7.09	13,594,843.85	7.22
北美洲地区	14,098,757.21	11.25	97,026,916.90	33.12	29,943,408.11	15.90
欧洲地区	13,948,559.52	11.13	26,993,473.54	9.22	24,196,652.91	12.85
合计	125,327,827.24	100.00	292,921,742.90	100.00	188,299,838.14	100.00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10,462.19 万元，增幅为 55.56%，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通讯机柜产品出口收入同比增加 6,988.03 万元；同时配电与控制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488.96 万元。

2014 年 1-6 月，由于国外客户 Purcell 公司通讯产品更新换代，本公司供应的通讯机柜产品（分美国、瑞典两部分业务）需要相应革新，从而造成公司出口收入降幅较大（占 2013 年全年的 22.36%），尤其是对 Purcell Systems, Inc. Plant An EnerSys company（系美国公司）销售降幅明显。为此，公司正在进一步积极拓展欧洲该领域产品市场，以弥补在美国市场销售额降低，同时已经着手研制新产品积极应对，争取早日与国外客户实现对接；同时 2014 年起由于风电行业整体逐步回暖，2014 年 1-6 月公司因此增加该部分产品订单承接，实现配电与控制设备销售收入 9,695.58 万元，已达到 2013 年该板块收入的 57.57%，实现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无显著变化，主要以配电与控制设备销售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50% 以上。如上所述，2013 年由于公司通讯机柜产品出口收入增幅

(129%)远高于配电与控制设备销售收入增幅(26%)，从而造成通讯机柜占比由2012年的28.75%升至2013年的42.34%；而2014年上半年产品更新换代的原因造成通讯机柜收入占比较2013年下降约20个百分点。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产品(服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电与控制设备	16,286,162.61	74.33	30,675,276.72	57.48	22,470,461.8	67.56
通讯机柜	4,987,897.37	22.76	22,201,871.61	41.60	10,154,128.0	30.53
废料销售等	637,237.64	2.91	487,835.55	0.91	635,904.8	1.91
合计	21,911,297.62	100.00	53,364,983.88	100.00	33,260,494.56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构成主要以配电与控制设备类销售为主，毛利占比介于57~74%之间，与分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结构占比基本相当。具体变化原因详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配电与控制设备	16.80%	18.21%	16.83%
通讯机柜	17.98%	17.90%	18.76%
废料销售等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7.48%	18.22%	17.66%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配电与控制设备、通讯机柜、材料销售等)销售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均较为稳定，一直维持在17~18%的区间。

(2)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特锐德 300001.SZ	箱内变电站/户内开关柜	29.05%	33.74%	34.10%
春兴精工 002547.SZ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17.76%	7.49%	19.17%
本公司毛利率	*	18.22%	17.66%	—

注：本公司为开关柜等一般配电与控制设备、风电等新能源配套配电与控制设备，以及通讯机柜两大主营板块，与该两家上市公司从事的相对单一板块业务可比性不强。相对而言，本公司毛利率与春兴精工（002547.SZ）更为接近。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配电与控制设备、通讯机柜、材料销售等）销售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均较为稳定，一直维持在 17~18%的区间。

报告期内具有可比性的产品销售价格无明显波动，通讯机柜 2012 年销售毛利率为 18.76%，而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通讯机柜均为出口欧美等国家，2013 年起美元汇率趋势性走低影响所致。配电与控制设备 2013 年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18.21%），主要系风电变流器主控柜体产销量增加，规模效益逐步体现，单位成本相应降低导致。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5,327,827.24	292,921,742.90	188,299,838.14
营业成本	103,416,529.62	239,556,759.02	155,039,343.58
营业利润	2,101,700.74	18,114,003.47	5,966,979.94
利润总额	2,101,700.74	18,899,073.46	6,142,358.46
净利润	1,747,351.81	16,156,473.93	4,348,142.10
销售毛利率（%）	17.48	18.22	17.66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223.73 万元、1,971.50 万元、-1,976.66 万元；报告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74 万元、1,615.65 万元和 434.8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其中一个主要的影响因素为净利

润变动。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抵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增加。其中：2014 年主要由于年中阶段逐渐步入销售旺季，公司备货较多从而增加存货，以及结算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造成的，均属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1,747,351.81	16,156,473.93	4,348,142.10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251.54	19,714,950.98	-19,766,620.68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6,780.04	5,387,386.06	5,184,064.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3,023.18	-4,031,743.14	-49,188,53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40,686.23	-22,328,727.66	-39,513,78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76,517.84	22,463,461.32	57,369,909.33
小计	-15,500,411.53	1,490,376.58	-26,148,344.25

【注：负数 表示减少当期现金流量；正数 表示增加当期现金流量】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8,519.13	82.38	20,043.11	83.67	12,826.56	82.73
直接人工	903.94	8.74	1,619.07	6.76	880.21	5.68
制造费用	918.58	8.88	2,293.49	9.57	1,797.17	11.59

合计	10,341.65	100.00	23,955.67	100.00	15,503.9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出具订单、技术部门根据订单出具产品材料定额、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材料定额生成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按出库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包括固定工资加工时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修理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由于本公司人工为固定工资加工时工资、故公司未按照工时进行制造费用分配，月末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25,538.61	3.13	9,252,681.67	3.16	4,497,672.82	2.39
管理费用	12,100,577.17	9.66	20,209,931.39	6.90	18,049,768.36	9.59
财务费用	1,958,592.84	1.56	5,157,506.99	1.76	3,787,010.74	2.01
期间费用合计	17,984,708.62	14.35	34,620,120.05	11.82	26,334,451.92	13.99
营业收入	125,327,827.24	—	292,921,742.90	—	188,299,838.14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涨，2013 年期间费用合计 3,462.01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1.46%；2014 年 1-6 月发生额与 2013 年全年 1/2 持平。由于销售收入规模变化，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呈现一定波动，其中 2013 年期间费用占比为 11.82% 相对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运输费二项费用所占比重为 73~80% 之间。其中：2013 年度运输费较 2012 年同比增加 346.82 万元，增长了 8.85 倍，主要原因：①公司外销客户 Purcell Systems, Inc. Plant An EnerSys company 产品发往美国的出口销售大幅增加（由 2,994 万元增至 9,702 万元），导致公司负担至国内发运港口区间的运费大幅增加；②公司原负责外部销售运输产品使用的车辆自 2013 年起改为公司内部生产移货用途，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外部运输费用。除运输费以外的其他项目无明显变化。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合计	3,925,538.61	9,252,681.67	4,497,672.82
其中：职工薪酬	2,031,756.83	3,601,249.35	2,923,987.88
运输费	999,468.64	3,859,877.40	391,670.80
业务招待费	269,302.34	477,537.73	369,154.28
差旅费	279,700.69	556,888.85	378,349.20
其他费用	345,310.11	757,128.34	434,510.66
职工薪酬、运输费所占比重%	77.22	80.64	73.72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规模的变化引起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出现一定波动，2013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为 6.90%；而 2012 年度、2014 年 1-6 月占比为 9.60% 较为平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办公费、折旧费、房租水电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二项费用所占比重为 71~73% 之间，比较均衡；各费用项目均无明显异常变化。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管理费用合计	12,100,577.17	20,209,931.39	18,049,768.36
职工薪酬	4,974,452.93	5,206,563.47	3,861,301.71
研究开发费	3,924,892.55	9,203,349.40	9,204,233.84
业务招待费	119,703.10	305,158.56	213,556.70
差旅费	117,328.64	180,140.80	72,504.90
办公、通讯、邮寄费	512,582.01	1,260,837.94	788,317.4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房租、水电费	330,797.22	577,391.17	1,200,742.99
折旧费	452,836.86	863,039.46	613,970.70
其他费用	1,667,983.86	2,613,450.59	2,095,140.11
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所占比重%	73.54	71.30	72.39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和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构成。其中：银行借款和贴现利息占比较大，分别占财务费用总额的 107%、61% 和 95%；2013 年汇兑损益 192.30 万元，占当期财务费用的 37%。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财务费用合计	1,958,592.84	5,157,506.99	3,787,010.74
借款利息	912,916.66	1,688,643.34	1,337,807.42
贴现利息	1,178,138.52	1,479,782.93	2,270,606.62
减：利息收入	8,744.52	14,357.76	9,527.32
利息收支净额	2,082,310.66	3,154,068.51	3,598,886.72
汇兑损益	-215,177.30	1,922,974.68	152,743.46
手续费等其他	91,459.48	80,463.80	35,380.56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均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不可避免地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1.52 万元、192.30 万元和 15.2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24%、10.17% 和 2.49%。2013 年汇兑损益对公司当期业绩的不利影响尤为明显。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3,924,892.55	9,203,349.40	9,204,233.84
营业收入	125,327,827.24	292,921,742.90	188,299,838.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3	3.14	4.89

报告期内，欧伏电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为稳定，2013 年、2012 年度均保

持在 920 余万元，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2,366.93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807,936.40	187,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20,499.48	-12,221.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00	785,069.99	175,378.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00	122,208.09	28,706.7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662,861.90	146,67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351.81	15,493,612.03	4,201,47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0.00%	4.10%	3.3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低，2014 年比重为零；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占比 4.10%、3.37%。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三河市商务局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7,600.00
三河市财政局关于 2011 年廊坊市级技术研发中心资金扶持	—	—	20,000.00
2012 年河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	150,000.00
三河市财政局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	270,067.40	—
三河市财政局燕郊高新区创业中心入驻企业税收扶持资金	—	532,869.00	—
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北京分公司）	—	5,000.00	—
小计	—	807,936.40	187,600.00

(1) 2013 年度 807,936.40 元, 其中:

①三河市财政局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270,067.40 元

根据三河市财政局三财企字【2012】10 号《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扶持资金的通知》、三河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发【2013】1 号《关于拨付入孵企业 2012 年扶持资金的通知》，欧伏电气于 2013 年 2 月收到三河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拨付的扶持资金 270,067.40 元, 用于支持创业中心孵化企业的发展, 企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燕郊高新区创业中心入驻企业税收扶持资金 532,869.00 元

根据三河市人民政府(2005)70 号《关于对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中心政策支持的请示>的批复》等文件精神, 燕郊高新区管委会、三河市财政局拨付了燕郊高新区创业中心入驻企业税收政策补贴资金。欧伏电气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三河市财政局拨付的税收扶持资金 532,869.00 元, 企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2012 年度 187,600.00 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

根据河北省中小企业局冀企财【2012】14 号《河北省中小企业局关于 2012 年省级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三河市财政局三财企字【2012】6 号《三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欧伏电气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该项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 15 万元, 企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纳税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3000126, 有效期 3 年; 本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率优惠政策。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出口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率为 0%, 并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 国内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为 17%。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公司出口的通讯机柜产品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994,138.04	1.46	11,744,298.24	4.77	2,998,143.35	1.30
应收票据	11,097,000.00	4.06	16,547,920.00	6.73		
应收账款	88,745,908.18	32.44	63,524,496.99	25.82	73,271,600.02	31.66
预付款项	3,751,940.71	1.37	1,485,872.03	0.60	2,535,497.62	1.10
其他应收款	2,793,886.64	1.02	1,441,785.81	0.59	1,075,960.25	0.46
存货	101,969,297.81	37.27	91,676,274.63	37.26	87,644,531.49	37.87
流动资产合计	212,352,171.38	77.63	186,420,647.70	75.78	167,525,732.73	72.38
固定资产	44,612,925.34	16.31	46,557,805.23	18.92	51,113,955.28	22.08
在建工程	11,491,202.65	4.20	8,017,168.58	3.26	7,783,378.48	3.36
无形资产	4,836,685.10	1.77	4,839,627.28	1.97	4,896,706.23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022.64	0.10	182,163.56	0.07	136,193.24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07,835.73	22.37	59,596,764.65	24.22	63,930,233.23	27.62
资产总计	273,560,007.11	100.00	246,017,412.35	100.00	231,455,965.9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2013 年、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前一期末增长 6.29%、11.20%。其中: 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

加 2,754.26 万元, 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522.14 万元, 增长原因为: 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客户货款未到付款期, 尚未进行结算所致。2013 年较 2012 年末资产总额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由于应收账款、存货等逐年增长, 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 但总体上维持在 75% 左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85,411.72	-	85,411.72
其中: 人民币	85,411.72	1.00	85,411.72
银行存款	-	-	3,994,138.04
其中: 人民币	3,908,677.75	-	3,908,677.75
美元	7.87	6.1710	48.57
合计	--	--	3,994,138.04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27,866.61	-	127,866.61
其中: 人民币	127,866.61	1.00	127,866.61
银行存款	-	-	11,616,431.63
其中: 人民币	11,616,245.25	1.00	11,616,245.25
美元	30.57	6.0969	186.38
合计	--	--	11,744,298.2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76,733.06	-	76,733.06
其中：人民币	76,733.06	1.00	76,733.06
银行存款	--	--	2,921,410.29
其中：人民币	2,921,244.42	1.00	2,921,244.42
美元	26.39	6.2855	165.87
合计	--	--	2,998,143.35

公司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97,000.00	16,547,9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097,000.00	16,547,92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种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0,384,658.89	100.00	1,638,750.71	1.81
合计	90,384,658.89	100.00	1,638,750.71	1.81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64,656,641.76	100.00	1,132,144.77	1.75
合计	64,656,641.76	100.00	1,132,144.77	1.75

(续)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4,144,977.78	100.00	873,377.75	1.18
合计	74,144,977.78	100.00	873,377.75	1.18

公司市场定位于高端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如：上市公司金风科技、Purcell System Inc、北京捷通机房等）均为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系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 Purcell System Inc.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货款结算期为 60 天、72 天；金风科技子公司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货款结算期为 90 天，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1.44%、80.50% 和 60.82%，报告期内均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90,384,658.89	64,656,641.76	74,144,977.78
营业收入	125,327,827.24	292,921,742.90	188,299,838.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12	22.07	39.38
资产总额	273,560,007.11	246,017,412.35	231,455,965.96
占资产总额比例(%)	33.04	26.28	32.03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2%、22.07%、39.38%。2014 年 6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572.80 万元，增幅为 39.79%；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948.83

万元，降幅为 12.80%。2014 年 6 月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年中阶段主要客户销售货款未到付款期，尚未进行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4%、25.82%、31.66%，总体稳定，2014 年 6 月占比相对较高达到 32.44%，原因为 2014 年年中阶段主要客户销售货款未到付款期，尚未进行结算所致。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79,177,955.41	87.60	395,889.78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153,103.64	5.70	257,655.18
1 至 2 年（含 2 年）	2,829,228.09	3.13	282,922.81
2 至 3 年（含 3 年）	3,033,009.79	3.36	606,601.96
3 至 4 年（含 4 年）	191,361.96	0.21	95,680.98
合计	90,384,658.89	100.00	1,638,750.7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余额 191,361.96 元（已按坏账政策计提 95,680.98 元坏账准备），其中：宁波嘉仕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1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收回；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52,780 元为铁路工程项目款项，高铁行业特性导致回款周期较长，无收回风险。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56,377,436.50	87.20	281,887.18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35,817.62	3.30	106,790.88
1 至 2 年（含 2 年）	4,852,108.26	7.50	485,210.83
2 至 3 年（含 3 年）	1,291,279.38	2.00	258,255.88
合计	64,656,641.76	100.00	1,132,144.77

(续)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至6个月(含6个月)	65,845,375.24	88.81	329,226.88
6个月至1年(含1年)	5,716,187.59	7.71	285,809.38
1至2年(含2年)	2,583,414.95	3.48	258,341.50
合计	74,144,977.78	100.00	873,377.76

(4) 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持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2.90	-	-	1,362,655.10	553,136.58	1,362,655.10	229,800.70
	合计				1,362,655.10	553,136.58	1,362,655.10	229,800.7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073,387.32	54.29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87.00	0.01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92,439.00	4.09
合计	--	52,775,013.32	58.3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77,262.18	27.03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62,655.10	2.11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7,799.99	3.96
合计	--	21,397,717.27	33.0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97,081.76	31.83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20.00	0.0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62,655.10	1.8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关联方	900.00	-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69,999.98	4.01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0,000.00	0.45
合计	--	28,265,056.84	38.14

(6) 坏帐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在一般配电与控制设备产品（如开关柜）方面，与本公司产品相对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特锐德（300001.SZ），但产品类型及销售规模差异较大。

在风电等新能源配套的配电与控制设备产品方面，无相关上市公司。

在钣金制造（通讯机柜）方面，与本公司产品相对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春兴精工（002547.SZ），但产品类型及销售规模差异较大。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单位：%）：

账 龄	本公司计提比例	特锐德计提比例	春兴精工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0.5	5	5
6 个月至 1 年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除 0 至 6 个月以内计提差异外，其他账龄段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本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5%，系公司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结算期综合考虑后确定的。首先，公司主要销售客户 Purcell System 公司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货款结算期为 60 天、72 天；金风科技（002202.SZ）子公司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货款结算期为 90 天，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1.44%、80.50% 和 60.82%，报告期内均按照协

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其次，报告期内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较稳定（分别占 87.60%、87.20% 和 88.81%），应收账款滚动回收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6-30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073,387.32	0-6 个月	54.29
Purcell Systems Interantional AB An EnerSys company	非关联方	8,982,408.43	0-6 个月	9.94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0,000.00	0-6 个月	7.50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92,439.00	0-6 个月	4.09
Purcell Systems,Inc.Plant An EnerSys company	非关联方	3,317,326.53	0-6 个月	3.67
合计	--	71,845,561.28	--	79.4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77,262.18	0-6 个月	27.03
Purcell Systems,Inc.Plant An EnerSys company	非关联方	14,320,837.88	0-6 个月	22.15
北京海洛斯机房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50,452.00	0-6 个月	5.03
北京中达信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343.20	0-6 个月	4.98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7,799.99	0-6 个月	3.96
合计	--	40,828,695.25	--	63.15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97,081.76	0-6 个月	31.83
Purcell Systems,Inc.Plant An EnerSys company	非关联方	10,250,502.31	0-6 个月	13.82
Purcell Systems Interantional AB An	非关联方	6,999,001.71	0-6 个月	9.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nerSys company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3,595.00	0-6 个月	8.22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3,579.88	0-6 个月	4.44
合计	--	50,233,760.66	--	67.75

(8) 按照应收账款本币、外汇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坏账准备
人民币	78,084,923.93	1.00	78,084,923.93	1,577,252.04
美元	1,999,046.77	6.1528	12,299,734.96	61,498.67
其中：6 个月以内	---	---	12,299,734.96	61,498.67
合计			90,384,658.89	1,638,750.7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坏账准备
人民币	48,536,051.86	1.00	48,536,051.86	1,051,541.82
美元	2,644,063.36	6.0969	16,120,589.90	80,602.95
其中：6 个月以内	---	---	16,120,589.90	80,602.95
合计			64,656,641.76	1,132,144.77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坏账准备
人民币	56,895,473.76	1.00	56,895,473.76	787,130.24
美元	2,744,332.83	6.2855	17,249,504.02	86,247.52
其中：6 个月以内	---	---	17,249,504.02	86,247.52
合计			74,144,977.78	873,377.7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 以 内	3,525,430.71	93.96	1,263,062.03	85.00	2,437,426.62	96.13
1 至 2 年	4,050.00	0.11	150,350.00	10.12	98,071.00	3.87
2 至 3 年	150,000.00	4.00	72,460.00	4.88	-	-
3 至 4 年	72,460.00	1.93	-	-	-	-
合 计	3,751,940.71	100.00	1,485,872.03	100.00	2,535,497.6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北京佳宇云天商贸公司	150,000.00	工程未结算
2	北京黄村张景田五金建材商店	70,000.00	工程未结算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3)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三河市燕东彩涂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114.20	1 年 以 内	工程预付款
三河市正发纸制品厂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 以 内	租金预付款
烙克赛克密封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65.09	1 年 以 内	款付货未到
北京鸿博时文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40.00	1 年 以 内	预付电子产品款
北京佳宇云天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	工程预付款
合 计	--	1,900,419.2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鸿博时文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40.00	1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添力自动化机电设备加工厂	非关联方	165,400.00	1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北京佳宇云天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款付货未到
北京信达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334.93	1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合计	--	734,074.93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鸿博时文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00.00	1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洛克赛克密封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76.12	1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添力自动化机电设备加工厂	非关联方	165,400.00	1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北京佳宇云天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北京环宇天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91.63	1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合计	--	786,567.75	--	--

(4) 按照预付款项本币、外汇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3,751,940.71	1.00	3,751,940.71
美元	---	---	0.00
合计			3,751,940.7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485,872.03	1.00	1,485,872.03
美元	---	---	0.00
合计			1,485,872.03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931,068.74	1.00	1,931,068.74
美元	96,064.60	6.2919	604,428.88
合计			2,535,497.6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外汇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种类构成

种类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411,246.07	82.15	141,400.19	4.82
2：备用金组合	524,040.76	17.85	-	-
合计	2,935,286.83	100.00	141,400.19	4.82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263,777.35	82.92	82,278.91	5.40
2：备用金组合	260,287.37	17.08	-	-
合计	1,524,064.72	100.00	82,278.91	5.40

(续)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689,033.94	62.05	34,577.17	3.11
2: 备用金组合	421,503.48	37.95	-	-
合 计	1,110,537.42	100.00	34,577.17	3.1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 至 6 个月	1,853,249.12	76.86	9,266.25
6 个月至 1 年	233,315.07	9.68	11,665.75
1 至 2 年	104,681.88	4.34	10,468.19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220,000.00	9.12	110,000.00
合 计	2,411,246.07	100.00	141,400.19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 至 6 个月	481,504.66	38.10	2,407.52
6 个月至 1 年	507,517.72	40.16	25,375.89
1 至 2 年	4,554.97	0.36	455.50
2 至 3 年	270,200.00	21.38	54,040.00
合 计	1,263,777.35	100.00	82,278.91

(续)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至6个月	297,433.94	43.17	1,487.17
6个月至1年	121,400.00	17.62	6,070.00
1至2年	270,200.00	39.21	27,020.00
合计	689,033.94	100.00	34,577.17

(4) 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2.90					15,554.50	77.77
合计	--	--					15,554.50	77.7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	250,000.00	8.52
陈红卫	最终控制方	12,628.74	0.43
于晓东	监事	2,000.00	0.07
合计	--	264,628.74	9.0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	300,000.00	19.68
陈红卫	最终控制方	31,470.38	2.06
于晓东	监事	2,000.00	0.13
合计	--	333,470.38	21.8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	200,000.00	18.0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554.50	1.40
陈红卫	最终控制方	98,595.36	8.88
于晓东	监事	2,000.00	0.18
合计	--	316,149.86	28.47

(6) 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燕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60,000.00	0-6 个月	42.93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4 年以内	8.52
三河市为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员工派遣费	136,192.35	2 年以内	4.64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6 个月-1 年	3.41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0-6 个月	3.41
三河市燕东彩涂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6 个月-1 年	3.41
合计	--		1,946,192.35	--	66.3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内	19.68
三河市为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员工派遣费	206,309.72	6 个月-1 年	13.54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0-6 个月	6.56
三河市燕东彩涂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0-6 个月	6.56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6 个月-1 年	6.56
合计	--		806,309.72	--	52.9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8.01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6 个月-1 年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0-6 个月	5.40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0-6 个月	9.00
三河供电局燕郊支局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2 年	4.50
合计	—		510,000.00	—	45.91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项目	2014-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12,833.57		27,412,833.57
产成品	14,508,092.78		14,508,092.78
在产品	60,048,371.46		60,048,371.46
低值易耗品	-		-
在途物资	-		-
合计	101,969,297.81		101,969,297.81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63,047.63		23,763,047.63
产成品	16,751,288.06		16,751,288.06
在产品	51,161,938.94		51,161,938.94
低值易耗品	-		-
在途物资	-		-
合计	91,676,274.63		91,676,274.63

(续)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20,357.43		19,420,357.43
产成品	14,322,473.20		14,322,473.20
在产品	53,838,577.96		53,838,577.96
低值易耗品	-		-
在途物资	63,122.90		63,122.90
合计	87,644,531.49		87,644,531.49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长，2013年、2012年末基本持平；2014年6月末较2013年同比增加1,029.30万元（增长11%），主要系由于2014年处于年中阶段，原材料、在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种类较多，生产过程中多种订单交叉进行，导致生产过程中在制品较大。公司国内物料采购周期一般为订货后1-8周，国外物料采购周期一般为订货后8-10周，同一产品由多种物料组成，从而会用到不同采购周期物料，物料采购周期较长很大程度上导致公司在制品的增加。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路线复杂且生产周期较长，也导致公司在制品的增加。如配电柜生产过程，需经过冲压、折弯、压铆、焊接、打磨、喷涂、柜体组装、元器件装配、铜牌电缆制作、一二次线装配、通电试验及包装环节。在产成品管理方面，公司为了及时供货，满足客户的库存管理，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存货为满足产能而采取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波动平稳，无较大波动；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2014年6月末存货绝对值增加主要系由于下半年订单增多，提前备料增加所致。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63,427,193.92	62,615,293.77	61,807,154.29
房屋及建筑物	26,014,066.80	26,014,066.80	26,014,066.80
机器设备	32,853,021.13	32,430,213.48	32,135,192.81
运输工具	18,460.96	18,460.96	43,560.96
电子设备	1,340,137.73	1,302,135.50	1,147,549.58
办公家具及其他	3,201,507.30	2,850,417.03	2,466,784.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14,268.58	16,057,488.54	10,693,199.01
房屋及建筑物	5,083,263.49	4,373,970.91	2,955,385.75
机器设备	11,449,441.02	9,828,369.53	6,631,789.54
运输工具	6,837.15	5,083.35	19,427.57
电子设备	719,978.97	581,244.68	332,736.81
办公家具及其他	1,554,747.95	1,268,820.07	753,859.34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612,925.34	46,557,805.23	51,113,955.28
房屋及建筑物	20,930,803.31	21,640,095.89	23,058,681.05
机器设备	21,403,580.11	22,601,843.95	25,503,403.27
运输工具	11,623.81	13,377.61	24,133.39
电子设备	620,158.76	720,890.82	814,812.77
办公家具及其他	1,646,759.35	1,581,596.96	1,712,924.80

2014年6月末，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0,930,803.31元，房屋产权证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95455号，详见短期借款。

（3）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各期计提资产折旧所致;报告期无新增大额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	2,061,308.89	-	2,061,308.89
电装车间	9,429,893.76	-	9,429,893.76
合计	11,491,202.65	-	11,491,202.6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	1,409,485.35	-	1,409,485.35
电装车间	6,607,683.23	-	6,607,683.23
合计	8,017,168.58	-	8,017,168.58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	1,409,485.35	-	1,409,485.35
电装车间	6,373,893.13	-	6,373,893.13
合计	7,783,378.48	-	7,783,378.4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办公楼	1,409,485.35	-	-	-	1,409,485.35	21.82%
电装车间	6,373,893.13	233,790.10	-	-	6,607,683.23	25.08%
合计	7,783,378.48	233,790.10	-	-	8,017,168.58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工程进度
办公楼	1,409,485.35	651,823.53			2,061,308.89	38.84%
电装车间	6,607,683.23	2,822,210.54			9,429,893.76	48.02%
合计	8,017,168.58	3,474,034.07			11,491,202.65	——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项目	取得方式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5,492,327.35	5,433,246.15	5,373,733.33
土地使用权	外购	5,250,400.00	5,250,400.00	5,250,400.00
办公软件	外购	241,927.35	182,846.15	123,333.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5,642.25	593,618.87	477,027.10
土地使用权		586,294.83	533,790.81	428,782.77
办公软件		69,347.42	59,828.06	48,244.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4,836,685.10	4,839,627.28	4,896,706.23
土地使用权		4,664,105.17	4,716,609.19	4,821,617.23
办公软件		172,579.93	123,018.09	75,089.00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664,105.17元，土地使用权证号：三国用（燕开）第2008-083号，详见短期借款。

(2)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明显变化，主要是由于各期摊销额减少账面价值，无新增大额无形资产。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14,423.68	565,727.22	-	-	1,780,150.90
合计	1,214,423.68	565,727.22	-	-	1,780,150.90

(续)

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7,954.93	306,468.75	-	-	1,214,423.68
合计	907,954.93	306,468.75	-	-	1,214,423.68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0.13	25,000,000.00	18.78	25,000,000.00	19.73
应付账款	122,673,390.78	70.54	106,415,550.05	79.95	101,518,367.24	80.12
预收款项	478,037.11	0.27	403,431.50	0.30	207,142.00	0.16
应付职工薪酬	242,243.79	0.14	138,779.07	0.10	77,061.79	0.06
应交税费	24,281.17	0.01	-29,784.77	-0.02	-1,085,816.28	-0.86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8.63	-	-	-	-
其他应付款	484,055.80	0.28	1,178,789.85	0.89	985,038.49	0.78
流动负债	173,902,008.65	100	133,106,765.70	100	126,701,793.24	1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73,902,008.65	100	133,106,765.70	100	126,701,793.2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2013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与2012年基本持平；而2014年6月末流动负债较2013年增加30.65%，主要系由于新增银行短期借款1,000万元、应付未付的2014年分配普通股股利1,500万元，以及欠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1,625.78万元。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3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
1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3,000.00	2014.1.20-2015.1.19	6.30%	注 1
2	廊坊银行燕郊支行	500.00	2014.5.13-2015.5.12	7.50%	注 2
合计		3,500.00			

注 1：抵押贷款系以本公司房地产提供抵押，即三国用（燕开）第 2008-083 号土地使用权及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95455 号房产，并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红卫及其配偶穆晓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保证借款 500 万元系由三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追加自然人及本公司法人代表陈红卫、穆晓娜夫妻二人个人财产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159,918.81	95.51	98,139,685.33	92.22	89,157,826.99	87.82
1-2 年(含 2 年)	5,513,471.97	4.49	396,000.00	0.37	12,360,540.25	12.18
2-3 年(含 3 年)	-	-	7,879,864.72	7.41	-	-
合 计	122,673,390.78	100	106,415,550.05	100	101,518,367.24	100

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6-30	未支付原因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1,081,668.33	尚未结算工程款
北京天田机床模具有限公司	606,000.89	设备质保金
三河市燕郊汇通机加工厂	380,702.22	未到结账期材料款
北京森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29,709.39	未到结账期材料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6-30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288,709.67	1年以内	10.02
天津诚和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7,477,303.96	1年以内	6.10
北京莱凯威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4,615,362.66	1年以内	3.76
北京讯德立包装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349,545.00	1年以内	3.55
赛闻（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4,146,311.67	2年以内	3.38
合计		32,877,232.96		26.80

(续)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汇仁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8,672,814.35	1年以内	8.15
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5,944,630.32	1年以内	5.59
北京讯德立包装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5,437,898.16	1年以内	5.11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4,743,129.59	1年以内	4.46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	4,231,668.33	1年以内	3.98
合计		29,030,140.75		27.28

(续)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维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5,207,405.38	1年以内	5.13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	4,801,668.33	1年以内	4.73
北京金和鑫铜铝材厂	非关联	3,957,920.68	1年以内	3.90
北京市众业达濠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3,799,807.68	1年以内	3.74
北京鸿鑫汇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3,558,131.66	1年以内	3.50
合计		21,324,933.73		21.01

(4) 按照应付账款本币、外汇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21,898,498.15	1.00	121,898,498.15
美元	92,814.80	6.1490	570,716.50
欧元	25,482.89	8.0123	204,176.13
合计			122,673,390.7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02,318,991.73	1.00	102,318,991.73
美元	667,366.97	6.1384	4,096,558.32
合计			106,415,550.0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01,463,826.01	1.00	101,463,826.01
美元	8,670.00	6.2908	54,541.23
合计			101,518,367.24

报告期内,应付外汇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7,307.11	91.48	402,631.50	99.80	206,342.00	99.61
1-2年(含2年)	39,930.00	8.35	-	-	800.00	0.39
2-3年(含3年)	800.00	0.17	800.00	0.20	-	-
合计	478,037.11	100	403,431.50	100	207,142.00	100

期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北京亨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930.00	未到结账期	2014年7月结算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3) 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6-30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基伊埃(北京)冻干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71,000.00	1年以内	35.77
北京利和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00,800.00	1年以内	21.09
北京明道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95,615.10	1年以内	20.00
北京亨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39,930.00	1年以内	8.35
北京时代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6,750.00	1年以内	3.50
合计	--		424,095.10	--	88.72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和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00,800.00	1年以内	24.99
北京明道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82,985.50	1年以内	20.57
天津爱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79,574.00	1年以内	19.72

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46,200.00	1 年以内	11.45
北京亨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39,930.00	1 年以内	9.90
合 计	--		349,489.50	--	86.63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12-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和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00,800.00	1 年以内	48.66
北京汇众鼎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24.14
北京英思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9,600.00	1 年以内	9.46
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8,600.00	1 年以内	8.98
北京康体环益休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9,712.00	1 年以内	4.69
合计	--		198,712.00	--	95.93

4、应付职工薪酬

类 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243.79	138,779.07	77,061.79
合 计	242,243.79	138,779.07	77,061.79

5、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79,748.64	-778,533.67	-1,148,012.92
城建税	4,669.13	27,995.16	31,683.10
企业所得税	168,834.39	655,226.30	-36,897.74
个人所得税	27,191.19	45,530.89	44,780.50
教育费附加	2,001.06	11,997.93	13,57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4.04	7,998.62	9,052.31
合计	24,281.17	-29,784.77	-1,085,816.28

6、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股东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435,000.00	-	-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75,000.00	-	-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	-	-

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2014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2013年度股利1,500.00万元。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3,912.71	99.97	903,761.95	76.67	710,010.59	72.08
1-2年（含2年）	143.09	0.03	-	-	275,027.90	27.92
2-3年（含3年）	-	-	275,027.90	23.33	-	-
合 计	484,055.80	100	1,178,789.85	100	985,038.49	1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4-6-30	具体内容
北京中核东方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4,850.00	暂收往来款
北京长茂兰玉商贸中心	无关联关系	56,581.50	食堂蔬菜款
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400.00	软件服务费
北京高蓉天顺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285.60	办公用品
北京市海绿康蔬菜种植中心	无关联关系	30,568.55	食堂蔬菜款
合 计		303,685.65	

(续)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具体内容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75,027.90	往来款
北京长茂兰玉商贸中心	无关联关系	231,678.65	食堂蔬菜款
北京中核东方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4,850.00	暂收往来款
北京合力汇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暂收往来款
北京佳辉星博商贸中心	无关联关系	89,516.00	办公用品等
合计		831,072.55	

(续)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具体内容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498,645.00	往来款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00,000.00	暂收往来款
北京达兴电控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暂收往来款
王维涛	关联自然人	37,600.00	培训费
合计		836,245.00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 本	79,491,256.00	79,491,256.00	79,491,256.00
资本公积	12,508,744.00	12,508,744.00	12,508,744.00
盈余公积	2,718,614.87	2,718,614.87	1,102,967.48
未分配利润	4,939,383.59	18,192,031.78	11,651,205.24
股东权益合计	99,657,998.46	112,910,646.65	104,754,172.72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79,491,256.00	79,491,256.00	79,491,256.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减：股东减资			
本期期末余额	79,491,256.00	79,491,256.00	79,491,256.00

公司注册资本 7,949.1256 万元业经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以三诚会验[2011]第 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2,508,744.00	12,508,744.00	12,508,744.00
其中：股本溢价	12,508,744.00	12,508,744.00	12,508,744.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减：股东减资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2,508,744.00	12,508,744.00	12,508,744.00
其中：股本溢价	12,508,744.00	12,508,744.00	12,508,744.00

说明：2011 年 1 月 10 日，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出资金额 42,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491,256.00 元，差额部分 12,508,7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718,614.87	1,102,967.48	668,153.2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718,614.87	1,102,967.48	668,153.27
加：本期计提	0.00	1,615,647.39	434,814.21
本期期末余额	2,718,614.87	2,718,614.87	1,102,967.4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718,614.87	2,718,614.87	1,102,967.4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8,192,031.78	11,651,205.24	7,737,877.3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747,351.81	16,156,473.93	4,348,142.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615,647.39	434,814.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8,000,00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4,939,383.59	18,192,031.78	11,651,205.24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251.54	19,714,950.98	-19,766,620.6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31,303.81	252,772,289.08	203,995,93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30,515.03	180,047,071.01	180,632,725.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02.04	4,340,102.75	5,648,226.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8,657.30	21,568,352.94	13,721,14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992.00	-1,280,152.75	-2,956,136.5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5,931.70	1,288,489.29	2,956,1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083.34	-9,688,643.34	23,662,192.58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0,160.20	8,746,154.89	939,43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说明如下：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3.73 万元、1,971.50 万元、-1,976.66 万元，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一方面，报告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是其中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74 万元、1,615.65 万元和 434.81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抵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增加所致。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陈红卫、陈红蕾兄妹	公司实际控制人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肖治平	公司副董事长
梁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维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娄爱东	公司董事
陈海仲	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晓东	公司监事
刘治文	公司监事
北京欧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与持有本公司股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注：鉴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风科技）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002202.SZ），金风科技财务报告中已将本公司界定为其关联方。公司在确定“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范围时，本着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交易，以及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金风科技及其子企业的原则确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法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肖治平、梁云、王维涛、娄爱东、陈海仲、于晓东、刘治文等关联自然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欧伏电气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选聘一名外部独立董事（专业律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全部提交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对于本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外部独立董事均已予事前进行确认，且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当年股东会批准的预计金额，包含 2013 年度在内的报告期内各期实际交易金额业经 2014 年 7 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予以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成本价/市场价	-	-	-	-	14,878,795.86	12.24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冷电抗器环境试验费	市场价	-	-	45,575.17	0.50	-	-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1,456,614.23	0.02	1,616.24	-	14,070.0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配电与控制产品	投标/市场价	74,013,781.53	76.34	111,780,211.32	66.37	60,397,091.81	45.23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与控制产品	市场价	-	-	719,821.37	0.43	-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与控制产品	市场价	31,408.55	0.03	35,735.04	0.02	153,832.28	0.12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与控制产品	市场价	-	-	-	-	365,216.44	0.2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配电与控制产品	市场价	-	-	1,880.34	0.00	3,307.69	0.00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与控制产品	市场价	-	-	7,263,931.62	4.31	2,824,946.65	2.12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配电与控制产品	市场价	-	-	1,880.34	0.00	2,030.77	0.00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与控制产品	市场价	3,869,435.90	3.99	1,130,769.23	0.67	282,051.28	0.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评估价	-	-	-	-	438,498.21	21.59

(2) 销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成本价	275,939.70	100.00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陈红卫、穆晓娜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0	2017.1.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陈红卫、穆晓娜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否	陈红卫、穆晓娜夫妻二人个人财产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偿使用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8857094、8853327、8857093、8853367、8857095、8853418、8857092、8853454。

3、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2012年，为逐步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购买控股股东原生产用的存货、固定资产；为消除日后同业竞争并解决控股股东尚未执行完毕的外部订单或合同而自公司购入钣金柜体及配件等存货。2014年，公司新购置汽车因牌照办理等原因而按照原购买价转让给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欧伏电气作为金风科技（风电整机企业）的上游企业及主要配套产品供应商，由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造成欧伏电气与金风科技（含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持续存在；而关联采购主要系根据欧伏电气与北京天诚同创签订的1.5MW变流器组装框架协议约定，由欧伏电气购买因该组装业务生产所必须的部分电线电缆，以及其他零星的试验检验费等。

4、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评估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按照账面成本定价四种模式。

a. 招投标方式

2013年下半年欧伏电气与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有关1.5E/2.5B自主变流柜体（2013.7-12月份产能需求）系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标的金额约2,000万元。

b. 评估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为消除与控股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而对控股股东的固定资产采购，系按照评估价格确定。

c.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除1.5E/2.5B自主变流柜体销售（2013.7-12月份产能需求）系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外，其他均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产成品采购，系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d. 按照账面成本

2012年，公司为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而对控股股东的原材料关联采购，系按照账面成本确定。此外，控股股东委托评估机构对此原材料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不存在减值情形。

2014年，公司销售给控股股东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购置汽车因牌照办理等原因而按原购买价（账面成本）进行转让。

由于欧伏电气生产的风电配套产品独家销售给金风科技，同类产品无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因此，无可比的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司在确定销售价格时，主要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经对报告期内欧伏电气的综合毛利率（即销售方的合理利润）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未发现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有明显差异，未见因关联销售定价明显不合理而引起的毛利率异常波动。

单位名称	产品（服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欧伏电气	通讯机柜/配电控制设备	17.48%	18.22%	17.66%
春兴精工 002547.SZ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N/A	17.76%	7.49%*

*根据春兴精工002547.SZ2011年报，2012年公司所在的加工制造业面临着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持续增长的压力；由于宏观经济低迷，公司所处通信、汽车等行业不景气影响并且竞争加剧，造成2012年产品毛利大幅下降。

另外，公司对金风科技1.5E/2.5B自主变流柜体销售（2013.7-12月份产能需求）系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转让按照原账面成本定价，以及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固定资产采购按照评估价格定

价，符合市场化原则或通常操作惯例，定价机制合理。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合理，交易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关联交易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存在。金风投资参股欧伏电气后成为公司的参股股东、战略投资者。欧伏电气作为金风科技（风电整机企业）的上游企业及主要配套产品供应商，主要由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造成欧伏电气与金风科技（含子公司）在未来期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6、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在业务层面对关联方金风科技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欧伏电气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备稳定的研究团队和新产品开发实力，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完全自主实施生产经营决策，业务体系完整。

报告期内，欧伏电气对关联方金风科技（含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7,791.46万元、12,093.42万元和6,366.3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2.17%、41.29%和33.81%，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相比而言，同期关联采购金额很小，仅为145.66万元、4.72万元和1.41万元。可见，欧伏电气的风电配套产品销售对金风科技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是，关联销售占比较高有其合理性，主要体现在：

①金风科技作为国内风电整机的龙头企业，目前占全国近1/4的市场份额，2014年开始风电行业整体逐步回暖，欧伏电气为金风科技提供的钣金柜体等风电配套产品相应大幅增加，关联销售占比较2013年、2012年有所增加。欧伏电气充分发挥了公司在钣金生产、产品组装等方面的管理和技术优势，这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也是顺应风电行业回暖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

②2014年上半年，公司第二大客户美国Purcell公司通讯产品更新换代，公司供应的通讯机柜产品（分美国、瑞典两部分业务）需要相应革新，从而造成公司

出口收入降幅较大（占2013年全年的22.36%），尤其是对Purcell Systems, Inc. Plant An EnerSys company（系美国公司）销售降幅明显，这也是导致2014年金风科技销售收入提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未来随着更新产品的量产，公司户外通信机柜业务有望得到突破。

③欧伏电气及其控股股东与金风科技与在风电领域的战略合作已有7年，而欧伏电气的市场定位是主要针对各行业的高端客户，欧伏电气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及市场声誉，赢得了金风科技的高度认可，双方建立了十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13年度，欧伏电气销售的风电变流柜产品占全部市场份额的16%左右（根据《2013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显示金风科技新增风电整机市场份额达到23.3%，风电整机制造累计和新增的市场份额全国排名第一，通过公司向金风科技提供的变流器产品进行推算），公司销售的风电变流柜产品占金风科技相应产品份额的2/3以上，同时欧伏电气也是金风科技1.5MW风电变流器最大的组装厂商。此外，2010年12月金风投资完成对欧伏电气的增资，从而成为欧伏电气的参股股东、战略投资者。可以说，金风科技与欧伏电气的业务合作是双方共赢、共同发展的。在原有合作基础上，金风投资参股股东、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金风科技业务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2013年、2014年上半年公司全部销售客户数量达到70余家。欧伏电气市场定位主要针对于各行业高端客户，比如美国Purcell Systems, Inc.（系公司第二大客户，在美国市场主要为阿尔卡特-朗讯提供通讯设备，而在瑞典市场主要为爱立信提供通讯设备）、金风科技（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国内风电整机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北京捷通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2014年第三大客户，国内数据中心建造商龙头企业）。现阶段，公司采取“集中资源优势、确保重点客户”的经营战略。上述主要客户大多为集团型用户，产品需求量大，且与大客户黏性度较高，如公司与美国Purcell Systems, Inc.自2012年开始合作，与金风科技合作长达7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捷通机房更合作长达10年之久；而且成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均须有严格的准入门槛，一旦入围并获得客户认可将形成更为紧密、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经过多年努力，与上述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针对金风科技销售占比较大且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欧伏电气近期正着

手准备向数据中心冷却系统等领域拓展新的业务，并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制定了非常明确的经营战略目标和计划，即：纵向横向高速发展配电业务，积极开拓智能新产品；研发电磁、冷却新产品，建立电力电子生产能力，把握新能源业务机遇；打造国内第一的钣金能力；高效化生产流程管理，卓越化成本控制等一系列措施拓展新领域客户，使公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产品未来将逐步呈现多元化的格局。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公司员工尤其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独立且相对稳定，公司拥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虽然现阶段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 应收票据

债务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15,131,920.00	-	-	-

② 应收账款

债务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49,073,387.32	245,366.94	17,477,262.18	87,386.31	23,597,081.76	117,985.41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187.00	45.94	-	-	4,420.00	22.10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1,362,655.10	114,900.35	1,362,655.10	229,800.7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	-	-	-	900.00	4.50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557,799.99	12,789.00	2,969,999.98	14,850.00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3,692,439.00	18,462.20	-	-	330,000.00	1,650.00

③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250,000.00	85,000.00	300,000.00	45,000.00	200,000.00	20,000.00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	15,554.50	77.77
陈红卫	12,628.74	-	31,470.38	-	98,595.36	-
于晓东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1,497,528.17	15,686.28	14,070.04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4,643.24	131,257.44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48,309.68	-

②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75,027.90	498,645.00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00
王维涛	-	-	37,600.00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欧伏电气之控股股东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1—8月期间曾持有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同创”，2008年12月成立时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2011年11月之后出资额变更为173万元，出资比例降至2.50%)股权比例为2.50%。2012年8月，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天诚同创公司股权转让给金风科技，进而天诚同创成为金风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

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完成股份制改制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启动股份制改制工作，2014 年 8 月完成改制并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改制后公司股本 8,000 万股。具体情况为：

2014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99,657,998.46 元，共折合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32.00	62.90	净资产折股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0.00	26.50	净资产折股
北京兆德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848.00	10.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	100.00	——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欧伏电气基于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10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欧伏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7,356.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7,390.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965.8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欧伏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29,777.69 万元，增值 2,421.69 万元，增值率 8.85%；总负债评估值 17,390.2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2,387.49 万元，增值 2,421.69 万元，增值率 24.30%。本次评估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

本次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235.22	21,517.80	282.58	1.33
非流动资产	6,120.78	8,259.89	2,139.11	34.95
其中：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461.29	5,595.23	1,133.94	25.42
在建工程	1,149.12	1,298.10	148.98	12.96
无形资产	483.67	1,339.86	856.19	17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0	26.70	-	-
资产总计	27,356.00	29,777.69	2,421.69	8.85
流动负债	17,390.20	17,390.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7,390.20	17,390.2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65.80	12,387.49	2,421.69	24.30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均进行了股利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普通股股利分别为 800 万元、1,500 万元。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对关联方金风科技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2SZ.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系国内风电整机的龙头企业，占据全国近 1/4 市场份额，与欧伏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在风电领域的战略合作已近 7 年。欧伏电气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及市场声誉，与金风科技建立了十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实现合作共赢，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金风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对欧伏电气进行增资扩股，进而成为欧伏电气的参股股东、战略投资者。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等全部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91.46 万元、12,093.42 万元和 6,402.8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2.17%、41.29% 和 34.00%（其中：对金风科技（含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7,791.46 万元、12,093.42 万元和 6,366.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2.17%、41.29% 和 33.81%），关联销售占比增加主要系由于 2014 年起风电行业整体回暖，欧伏电气为金风科技所属公司配套产品相应增加所致。目前，公司采取了包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管理措施，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 99.40% 以上的关联销售系与金风科技（含子公司）

发生的，上市公司层面相对较为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尽管如此，由于关联销售所占比重较大，未来如果发生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欧伏电气公司风电配套产品销售对金风科技存在一定的重大依赖，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如果未来发生影响双方业务难以持续的不利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总额及应收关联方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8,874.59 万元、6,352.45 万元和 7,327.1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2.44%、25.82% 和 31.66%，主要系与公司对风电等行业内客户的货款结算周期紧密相关的。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已步入年中销售结算高峰期阶段，公司承接订单未到结算期所致。各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 93.30%、90.50%、96.52%（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 87% 以上），客户资质和信誉较好，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货款分别为 4,907.34 万元、1,747.73 万元、2,359.71 万元），占应收款总额的 58.39%、33.09% 和 38.14%，且天诚同创均能按约定的付款期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而且日后应收账款发生大范围、大金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96.93 万元、9,167.63 万元和 8,764.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介于 37~38% 之间。存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所从事的风电配套产品及通信机柜钣金等产品需求，公司受限于资金、人员、产能等方面而采取提前备货策略而导致的。2014 年 6 月末存货增加主要系由于年中阶段公司备料较年末增多所致。尽管最近两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 2.50 次左右，但由于存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如果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周转出现困难或产生积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四) 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现阶段, 鉴于公司资金、人员、产能等方面限制, 欧伏电气主动采取“集中资源优势、确保重点客户”的经营战略。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5%、85.76%和73.30%, 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主要是风电整机企业、数据中心建造商等国内龙头企业(如: 金风科技、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以及Purcell等跨国企业。上述客户大多为集团型用户, 客户黏性度较高, 产品需求量大; 而且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均须有严格的准入门槛, 一旦入围并获得客户认可将形成更为紧密、长久的合作关系。凭借自身的技术和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如公司与金风科技子公司2013年签署为期三年的变流柜采购框架协议; 2014年签署为期三年的变流器组装框架协议等), 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竞争能力下降, 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 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或者导致公司发生集中的坏账损失。

(五) 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无论是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配套产品, 还是通讯机柜等产品的生产、研发, 均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技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的特点。近年来, 全球风电市场出现的机组大型化和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等趋势对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商形成了较大的压力; 通讯行业的迅猛发展对通讯设备的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而推动通讯设备的升级换代。公司不断投入研发力量开发新产品, 紧跟市场发展的步伐, 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尽管如此, 在高科技迅速发展的背景下, 不排除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可能性,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可能在未来的竞争格局中丧失竞争优势, 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通讯机柜主要出口到北美洲、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0.28亿元、1.24亿元和0.54亿元。近年来, 公司一直致力于开

拓国外市场，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 2012 年、2013 年度较为突出。公司产品出口均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不可避免地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1.52 万元、192.30 万元和 15.2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24%、10.17% 和 2.49%。2013 年汇兑损益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尤为明显。考虑到公司与国外客户 Purcell System Inc. 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结算期限较短，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用于规避因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风险。倘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未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愿景

“在全球市场，做新能源领域和智能电网领域电气专用产品的卓越供应商”系欧伏电气公司愿景。具体而言，公司产品要销往国内和国外市场；“新能源领域”包括风电、光伏和核电；“智能电网”是数据中心业务；现又增加电信业务；“电气专用产品”系代表公司做电气技术相关的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卓越供应商”则代表公司高质量产品、高水平管理、高素质团队，总体实现卓越运营。

公司坚持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为目标客户，以国际化、行业知名、自主知识产权及高技术含量、同类产品的高端档次为产品定位，继续宣传自身品牌，在巩固欧伏电气品牌在特定行业客户的影响力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品牌在不同行业和区域的辐射影响。

（二）经营目标和计划

1、纵向横向高速发展配电业务，积极开拓智能新产品

在配电技术领域，以数据中心市场为核心，横向是扩大标准产品客户数量，订单数量，提高市场份额；纵向是研发智能配电新产品，提高技术附加值，提高利润，提高市场竞争力。

2、研发电磁、冷却新产品，建立电力电子生产能力，把握新能源业务机遇

在电磁技术领域，研发滤波电抗器，使用铝制等节能材料，使用水冷却等新技术；在冷却技术领域研发风力发电发电机冷却装置，研发风力发电变流器冷却

装置，研发数据中心风墙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关键换热装置的制造，研发各类机柜风冷、水冷解决方案及关键部件的制造，冷却领域将是公司重点研发领域及发展方向。

在电力电子领域，通过给客户 OEM 生产风力发电变流器，建立技术、工艺、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力，形成电力电子专业团队，为公司未来在电力电子领域产品的发展准备资源。

把握近几年新能源市场的发展机遇，以上技术和产品成熟后，逐渐向其他市场领域拓展。

3、打造国内第一的钣金能力

在钣金技术领域，研发满足新能源（风电、核电、光伏）、电信、数据中心、输配电及电力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等环境要求和性能要求的机柜。使用全面信息化管理手段和世界一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打造数字化，自动化，可视化的钣金制造水平，达到国内第一的钣金制造能力。

4、高效化生产流程管理，卓越化成本控制

企业运营管理追求和使用知识管理，确保生产管理的高效。

在质量方面，执行 ISO9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在环境方面执行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在职业健康方面执行 18000 安全管理体系。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使用 ERP、OA、EHR、ISO、CRM、PDM 等，形成企业信息化管理体系。

在精益管理方面，践行各种精益工具，在全员培养精益文化和精益思想。

企业运营的根本是追求利润，成本控制是关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实际情况，每年编制企业经营计划，根据经营计划，严格编制财务预算，严格执行财务预算。

5、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成熟的管理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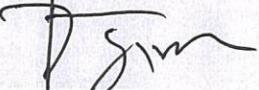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财富，企业首先注重内部培养人才，通过校园招聘，企业各部门轮岗，企业内外部培训，形成企业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其次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适时引进外部专业人才，并通过企业文化的传承形成内部和外部人才的融合和发展。企业通过人才专业的合理分布，人才性格、特长、能力的有效发挥，形成思想统一，工作高效，打造职业、专业的成熟管理团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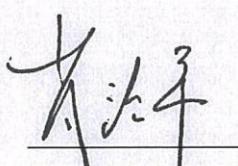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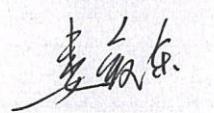
陈红卫



肖治平



梁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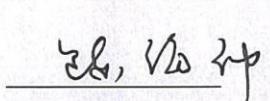


娄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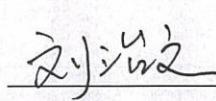


王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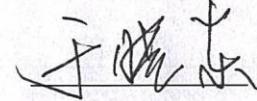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海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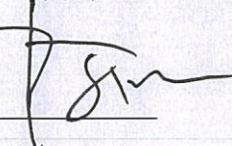


刘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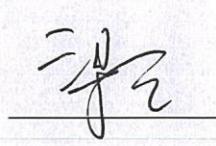


于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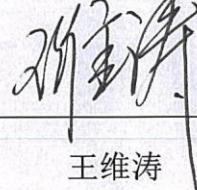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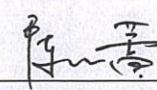
陈红卫



梁 云



王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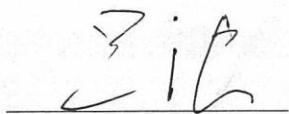
陈红卫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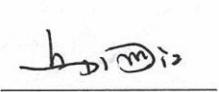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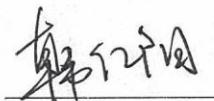


马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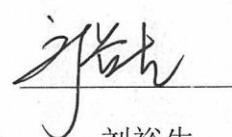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邱国江



韩亿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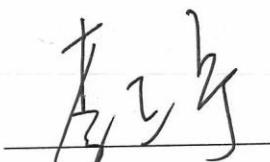
刘裕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正宁



周 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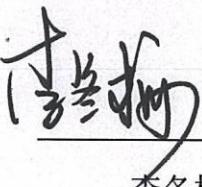
刘 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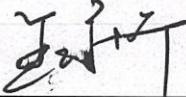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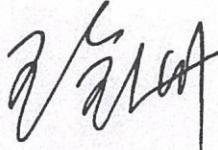

李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
110001640018


王永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永忻
141102180022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2月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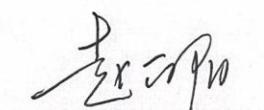


李朝阳



弓佳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